



大会

Distr.: General
17 August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8(b)

海洋和海洋法：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 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

各国以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为执行大会关于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 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的第 61/105 号决议第 83 至 90 段所采取的行动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61/105 号决议第 80 和第 90 段编写的，大会在其中要求各国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区域渔管组织/安排)可持续地管理渔业、监管底鱼捕捞活动并保护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特别是大会在该决议第 91 段中要求秘书长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合作，在其提交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的渔业问题报告中列入关于各国和区域渔管组织/安排根据该决议第 83 至 90 段所采取行动的一节。

本报告描述了最为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以及底鱼捕捞活动对这类生态系统的影响，并概述各国和区域渔管组织/安排所采取的行动，这些行动是为了通过

^{*} A/64/150。



和执行各项措施，以监管底鱼捕捞活动和保护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免受破坏性捕捞法的损害。此外，本报告还说明各国在西北太平洋和南太平洋建立有权监管底鱼捕捞活动的新的区域渔管组织/安排的新近举措，以及在这类组织或安排建立之前，这些国家所采取的临时措施。

本报告是秘书长题为“捕捞活动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各国以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为执行大会关于可持续渔业的第 59/25 号决议第 66 至 69 段，就捕捞活动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所采取的行动”的报告 (A/61/154) 的后续。阅读本报告时，应同时参阅先前秘书长关于各国和区域渔管组织/安排为执行第 61/105 号决议所采取措施的中期报告 (A/62/260，第 60-96 段，以及 A/63/128，第 63-78 段)。

目录

	页次
简称表	5
一. 导言	6
二. 脆弱海洋生态系统与底鱼捕捞活动	7
A. 脆弱海洋生态系统：最新的审查	7
1. 海山	8
2. 热液喷口	9
3. 冷水珊瑚	10
4. 其他易受破坏的海洋生态系统	11
B. 海底捕鱼对易受破坏的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	12
1. 深海捕捞用的渔具和做法	12
2. 海底渔具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和相关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14
三. 各国以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为处理底鱼捕捞活动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造成的影响而通过和执行的措施	16
A. 有权监管底鱼捕捞活动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采取的行动	17
1. 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安排采取的行动概览	17
2. 主管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安排为执行大会第 61/105 号决议第 83 段 (a) 至 (d) 分段而采取的措施	20
B. 各国采取的监管底鱼捕捞的行动	27
1. 各国采取的行动概述	28
2. 各国在国家管辖范围区域内采取的措施	29
3. 各国执行主管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安排通过的措施的情况	32
4. 建立有权监管底鱼捕捞活动的新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及通过和执行临时措施	36
5. 各国在没有有权监管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的区域所采取的措施	43
C. 各国和主管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为公布已采取的措施所采取的行动	45

1. 主管区域渔管组织或安排公布已采取的措施	45
2. 公布各国已采取的措施	46
四.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为促进监管底鱼捕捞和保护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开展的活动	47
A. 制定《公海深海捕捞管理国际准则》	48
B. 建立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脆弱海洋生态系统资料的全球数据库	48
五. 结束语	49
附件	
问卷答卷方名单	50

简称表

南极海生委	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委员会
南部金枪鱼养护委	南部蓝鳍金枪鱼养护委员会
渔委会	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
欧共体	欧洲共同体
欧盟	欧洲联盟
粮农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论坛渔业局	南太平洋论坛渔业局
地中海渔业总会	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
美洲金枪鱼委	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
大西洋金枪鱼养委会	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
海考会	国际海洋考察理事会
区域渔管组织/安排	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
渔监系统	渔船监测系统
中西太平洋渔委	中西太平洋渔业委员会

一. 引言

1.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通过了第 61/105 号决议，其中第 80 至 91 段与本报告的编写有关。大会除其它外欢迎各国和有权监管底鱼捕捞活动的区域管理组织和安排(区域渔管组织/安排)在执行大会第 59/25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处理渔业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并吁请各国各自并通过区域渔管组织/安排立即采取行动，可持续地管理鱼类种群并保护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免受破坏性捕捞法的损害。
2. 大会又吁请有权监管底鱼捕捞活动的区域渔管组织/安排根据审慎方法、生态系统方法和国际法，作为优先事项，至迟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通过和执行保护和管理措施，以监管底鱼捕捞活动并保护脆弱海洋生态系统。
3. 大会还吁请参与关于建立有权监管底鱼捕捞活动的区域渔管组织/安排的谈判的国家加快这类谈判，并至迟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通过和执行与该决议相一致的临时措施，以监管底鱼捕捞活动并保护脆弱海洋生态系统。
4. 此外，大会吁请船旗国通过和执行监管底鱼捕捞活动和保护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措施，或者停止批准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没有有权监管底鱼捕捞活动的区域渔管组织/安排，也没有现行临时措施的地区进行底鱼捕捞活动，直至通过与该决议相一致的在这些地区监管底鱼捕捞活动和保护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养护和管理措施或临时措施。大会还要求各国和区域渔管组织/安排根据该决议通过的所有措施均向公众公开。
5. 最后，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各国和区域渔管组织/安排根据该决议第 83 至第 90 段所采取行动的报告，供大会在该届会议上进一步审查这些行动，以期酌情提出进一步建议。
6. 大会通过了第 63/112 号决议，该决议如同第 61/105 号决议第 91 段所述，也要求秘书长报告为执行第 61/105 号决议第 83 至第 90 段所采取的行动；该决议通过之后，秘书长向各国和区域渔管组织/安排分发了一份调查表，请它们提交关于它们为执行后者所采取行动的详细资料，以便进一步审查这些行动。同时也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其他相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交资料。
7. 29 个国家、欧洲共同体(欧共体)、11 个区域渔管组织/安排、粮农组织及各非政府组织针对这一要求提交了文件(见附件)。本报告以各国和区域渔管组织/安排提供的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为依据。秘书长对收到的这些资料表示感谢。

二. 脆弱海洋生态系统与底鱼捕捞活动

8. 秘书长先前的报告详细描述了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特别是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深海中的脆弱海洋生态系统(例如，见 A/58/65、A/59/62、A/60/63/Add. 1 和 A/61/154)。

9. 脆弱海洋生态系统是根据其构成因素的脆弱性确定的，并以这些脆弱的构成因素为定义。脆弱性涉及某个种群、群落或生境因短期或长期干扰而经历重大改变的可能性，及其复原的可能性和时间框架。这些反过来又与生态系统本身，特别是它们在生物和结构方面的特点有关。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脆弱特征可能是实体上的，也可能是功能上的。最为脆弱的是那些既容易受到干扰，复原又很缓慢，也可能永远无法复原的生态系统。¹ 与此相关的敏感生境这一概念最近被定义为那些容易受到人类活动不利影响的生境，和/或那些所含受影响区域预期需要很长时期才能复原或根本无法复原的生境。²

10. 种群、群落和生境的脆弱性必须相对于具体的威胁来进行评估。某些特征，尤其是那些实体脆弱或本属稀有的特征，可能容易受到大多数形式干扰的影响，但是，由于所用渔具的种类或所受干扰的类型不同，某些种群、群落和生境的脆弱性可能呈现很大的差异。¹ 海洋生态系统所面临的风险取决于它的脆弱性、发生某种威胁的可能性以及用于减轻威胁的手段。³

A. 脆弱海洋生态系统：最新的审查

11. 所有的生态系统都是级层系统，其中较低的级层包含异质单位较小且较少，但没有一个单位是真正同质的，每个单位的存在也并非与其他单位毫无外部联系。在这样的级层结构中，大会第 61/105 号决议中列举的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例子(例如海山、热液喷口和冷水珊瑚)⁴ 从技术上来说接近于生态区——这是生态系统测绘中使用的最小标度单位。这种脆弱海洋生态环境可能以多个小块的形式产生，这些小块散布于较大生态系统中的大片区域。这些系统的级层划分应该细到什么程度，并没有绝对的标准，区域渔管组织/安排必须选择适当的空间和生态尺度。划分过细会在生态系统测绘以及执行任何涉及特定空间的管理措施方面造成大量管理成本。然而，划分太粗又会带来广泛实行管理措施方面的风险，

¹ 粮农组织《关于管理公海深海捕捞活动国际准则的技术协商会的报告》，2008 年 2 月 4 日至 8 日及 8 月 25 日至 29 日，罗马，粮农组织渔业和水产养殖报告第 881 号。

² 国际海洋考察理事会(海考会)，深水生态学工作组的报告，2005 年 3 月 8 日至 11 日，哥本哈根。

³ 同上。

⁴ 海山是测深特征，热液喷口是地质特征，珊瑚是有机体。这些例子可被看作对海山及喷口周围区域生态系统特点以及那些以冷水珊瑚为特点的生态系统的简便归类说明。

包括在需要这些措施的区域不予实行，或是在不需要这些措施的区域反而实行。它还可能由于对高脆弱性元素组成的小块和低脆弱性的较大区域予以均等估测，从而降低所知的生态系统的脆弱程度，这可能会消除应有的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地位，因而无法集中注意最需注意之处。⁵

12. 没有一种海洋生态系统是完全独立于其他系统的，但每一种系统都含有各自的主要能量来源。除了与深层供能的热液喷口有关的系统以外，所有的深海生态系统均以上覆阳光透射层的初级生产为动力。因此，大多数深海生态系统都包括从海底到海面的整个水体。由于上覆水体的流动性，在很多情况下，深海底的一小块会与浅海层的较大水域相连，使底栖生物可能易受表层广泛发生的人类活动的影响。而另一方面，上覆水体的流动性也可缓冲浅海层密集发生的当地活动对底栖生物的影响。⁵

1. 海山

13. 海山是源于构造和/或火山的海底山脉。它们是世界普遍存在的水下地形特征，而且可能对海洋生物地理形态起着重要作用，潜在地维持着高度的生物多样性和独特的生物群落。从孤立的海底火山峰到海洋中脊的小丘，它们为数众多，千差万别。较大的海山能维持多种不同的生态系统，例如山峰上较浅而平坦的淤泥海台，其侧是多石的陡坡，生长着迥然不同的底栖生物群落。

14. 海山往往是富有生产力的生态系统，可作为鱼类、海洋哺乳动物和海鸟的觅食场，虽然尚不明瞭这些特征是以何种机制影响水流并由此产生更高的生产力。它们作为海洋中的生物热点，常常吸引许多各种各样的大型捕食动物，如鲨鱼、金枪鱼、长咀鱼、海龟、海鸟和海洋哺乳动物。几乎每个被抽样的海山都发现了数量显然很多的新物种。海山生物群落不同于周围的深海动物区系，因此具有高度的特有性。⁶

15. 海山本身是大块的岩石，其基本结构并不特别容易受到捕捞活动的影响。但是，海山生态系统却可能非常容易受到干扰，这是因为海山侧面往往大量生长的珊瑚“森林”和大海绵。因此，海山生态系统的脆弱性与其他珊瑚和海绵生态系统的脆弱性大致相同。尽管海山上的珊瑚和海绵的生态作用与它们在其他区域的作用差别不大，但由于“生物多样性”和特有性，海山生态系统的价值可能更高。⁷

⁵ 粮农组织渔业报告第 829 号。

⁶ G. Menezes, “大西洋中亚速尔、马德拉和佛得角各群岛的底栖鱼类集群”，博士论文，海洋和渔业学系(葡萄牙亚速尔群岛大学，2003 年)。

⁷ 海山生物学在线资料系统 <http://pacific.sdsc.edu/seamounts/>。

16. 太平洋和大西洋中已发现多个海山, 但印度洋中发现的很少。这些海山成为渔业和采矿等资源开采的目标, 但在生态上容易受到这类开采的伤害。在全球范围内, 对海山的生物多样性的了解很少, 只有少数海山(所估计的 10 万个中不到 200 个)得到了详细研究。由于样本数量有限并受到抽样工具的制约, 对物种数量的任何估计都可能是保守的。⁸

17. 分布在仅仅 1 000 公里海域内的海山生物群落之间不具类同性的现象引人注目, 它表明海山物种的分布可能局限于单个海山群或海山链, 甚至可能局限于单个海山。这意味着人类在海山进行捕捞或采矿活动可能会造成物种灭绝和全球海山动物区系的多样性全面下降。因此, 迫切需要评估海山生物源结构和相关群落的分布情况, 以确定哪些地区存在着重要的物种多样性。⁹

2. 热液喷口

18. 热液喷口是罕见的地形, 周围是海洋生物圈中别处未见的化学合成来源滋养的小型独特生态系统。它们出现在分离型板块边界(海洋中脊)和汇集型板块——孤后扩张中心发生的地方。在海洋中脊, 地球的地幔、受极大压力的气体和水三者之间的反应造成了高温深海喷口, 它们富含化学物, 滋养独特食物链最底层的细菌。研究化合生态系统的生物地理学价值发现, 喷口就像深海的绿洲, 滋养生命及传播物种。在热液喷口发生的生物过程的能量来自化学能源而非阳光。¹⁰ 鉴于生命在这些独特的生态系统环境下发展, 热液喷口的微生物从科学和商业的角度来看都是令人感到兴趣的。

19. 热液物种的主要特征是它们能够容忍极端环境条件, 并且它们的生理很独特。微生物大多属于古菌类, 是与细菌类和真核生物类不同的进化分支。在这些生境的海底动物的生物量通常很高, 以多毛虫(*Riftia pachyptila*), 蛤(*Calyptogena*

⁸ 美国国家研究委员会,《底拖网和疏浚对海底生境的影响。渔业对生态系统的影响问题委员会: 第 1 阶段——底拖网对海底生境的影响》(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 美国国家科学院出版社, 2002 年)。

⁹ B. Richer de Forges、J. Koslow 和 G. Poore, “西南太平洋底栖海山动物区系的多样性和特有性”,《自然》, 第 405 期(2000 年 6 月 22 日), 第 944–947 页。

¹⁰ 10. J. Fossá, P. Mortensen and D. Furevik, “The deep-water coral *Lophelia pertusa* in Norwegian waters: distribution and fishery impacts”, *Hydrobiologia*, vol. 471(2002), pp. 1–12; J. Roberts, “The occurrence of the coral *Lophelia Pertusa* and other conspicuous epifauna around an oil platform in the North Sea”, *Journal of the Society for Underwater Technology*, vol. 25(2002), pp. 83–91; J. Gordon, “The Rockall Trough, north-east Atlantic: the cradle of deep-sea biological oceanography that is now being subjected to unsustainable fishing activity”, *Journal of Northwest Atlantic Fishery Science*, vol. 31(2003), pp. 57–83; M. Gianni, High Seas Bottom Trawl Fisheries and their Impacts on the Biodiversity of Vulnerable Deep-Sea Ecosystems. Report prepared for IUCN, NRDC, WWF International and Conservation International (2004)。

magnifica), 贻贝 (*Bathymodiolous thermophilus*) 和各种腹足动物、多毛纲动物蠕虫和虾类为主。¹¹

20. 热液喷口周围的物种多样性较低, 但这些生境物种的特有程度较强(超过90%)。虽然不同的喷口在较高生物分类(属和科)的层次上具有类似的生物分类群, 但在物种层次上各喷口之间差异明显。¹² 这就形成了生物地理区, 包括由加拉帕戈斯裂谷、东太平洋隆起带和瓜伊马斯盆地组成的东太平洋区; 东北太平洋区; 西太平洋区, 在这里的劳海盆、马努斯海盆、马里亚纳斯海槽和斐济海盆和冲绳海槽等弧后盆地发现了一批热液喷口; 中大西洋区, 在这里发现了一批喷口; 在西南印度洋海脊——这是历来发现的最热、最深的喷口所在; 还有靠近新西兰的新的冷渗口。

3. 冷水珊瑚

21. 冷水珊瑚是由几种石质珊瑚形成的, 包括 *Lophelia pertusa*、*Madrepora oculata*、*Solenosmilia variabilis*、*Goniocorella dumosa*、*Oculina varicosa*、*Enallopsammia profunda* 和 *Enallopsammia rostrata*。过去几年继续发现新的冷水珊瑚, 包括迄今发现的最大的 *Lophelia* 珊瑚礁、Lofoten 岛外的 Rost Reef 珊瑚礁, 在水下 300 米至 400 米深, 长 30 公里, 宽 2 至 3 公里。大西洋西部很少发现珊瑚礁, 但情况表明, 类似的分布带从加拿大岸外一直延伸到巴西。¹³ 对巴西岸外的 *Lophelia pertusa* 进行的遗传学分析表明, 这一分布带的珊瑚礁的遗传学特征与欧洲种群的差异较大, 可能说明大西洋西南部的种群与大西洋东北部动物的种群可能是不同的物种。¹⁴

22. 在南半球, 发现了与澳大利亚塔斯马尼亚以南和新西兰周围海域的海山有关系的冷水珊瑚生态系统。这些珊瑚生态系统与 *Lophelia pertusa* 珊瑚礁一样, 与高度多样化和特有的动物群落有关。尚未对南太平洋地区的断裂带进行考察, 以证实冷水珊瑚礁生态系统的存在。智利岸外地区也有待于研究探索, 以证实冷水珊瑚礁生态系统的存在。¹⁴

23. 其他类型的珊瑚可能与相关海洋动物群落形成独特的生境。尤其是大片的八放珊瑚或柳珊瑚群体可能形成茂密的森林或花园, 这在白令海和阿拉斯加湾的阿

¹¹ <http://www.marine-genomics-europe.org>。

¹² A. Rogers, “Molecular ecology and evolution of slope species”, Ocean Margin Systems, G. Wefer, D. Billet, D. Hebbeln, B. Jorgensen, M. Shuluter and T. Van Weering, editors (Heidelberg, Springer-Verlag, 2003)。

¹³ A. Klitgaard, “The fauna associated with outer shelf and upper slope sponges (Porifera, Demospongia) at the Faroe Islands, north-eastern Atlantic”, Sarsia, vol. 80 (1995), pp. 1-22。

¹⁴ http://www.icriforum.org/se_cretariat/palaugm/ITEM561_Hain.pdf。

留申岛链一线的北太平洋被发现。这些生境生活着大量的岩鱼(鲈鲶)、虾和其他甲壳动物,还生活着其他食悬浮体固着动物,例如海百合、筐鱼和海绵。柳珊瑚和其他珊瑚在海底峡谷等地区形成大密度种群,可能形成高度多样性的相关动物区系。最近对新英格兰海山进行了调查研究,主要是针对八放珊瑚和鱼类,但是结果尚未公布。¹⁵

24. 必须紧急找出冷水珊瑚或其他生物源珊瑚礁群落生活的地区。深水珊瑚生长缓慢,珊瑚礁需要数千年的时间才能形成。人类对于与生物源珊瑚礁有关的物种的多样性和特有程度知之甚少,迫切需要展开研究。关于许多形成珊瑚礁的深海珊瑚、柳珊瑚、海绵如何繁殖、聚集和从人类影响中复原的能力的资料很少,而且资料多是关于 *Lophelia pertusa* 的。为解决这些问题,必须进行现场观测和实验。这些结构的影像可在船上用声学方法来取得,但由于海底很大地区都可能是形成珊瑚礁的微生物的生境,因此,自动的水下交通工具来勘察海床可能是有效的。

25. 虽然科学家普遍认为目前难以预测人类活动对深海物种的影响,但有一些证据表明拖网捕捞对冷水珊瑚有影响。人们认识到柳珊瑚很容易受某种形式的捕鱼特别是底拖网捕捞法的破坏,而其他种类的冷水珊瑚,如一些杯形珊瑚,看来只有一般或低的易受破坏程度。¹⁶

4. 其他易受破坏的海洋生态系统

26. 其他易受破坏的海洋生态系统包括碳酸盐丘和海绵田。碳酸盐丘是形状各异、四面陡峭的海丘,高度可达 350 米,底部宽两公里,可在岸外水深 500 至 1 100 米处出现,特别是在诸如豪猪海湾和罗科尔海沟。¹⁷ 碳酸盐丘通常由碳酸盐丘沙、泥和粉沙组成。冷水筑礁珊瑚(*Lophelia pertusa* 和 *Madrepora oculata*)以及益形虫是碳酸盐丘的特有动物。¹⁸

27. 海绵田是世界各地许多深海组合的典型海底组成部分,大多数抽样来自 800 至 6 000 米深度。迄今人们描述了约 65 个物种。¹⁹ 由于形状大、增长速度慢、

¹⁵ <http://research.usm.maine.edu/gulfofmaine-census/about-the-gulf/physical-characteristics/geology/new-england-seamounts>。

¹⁶ 《粮农组织渔业报告》,第 829 号。

¹⁷ N. Kenyon, A. Akhmetzhanov, A. Wheeler, T. van Weering., H. de Haas and M. Ivanov, "Giant carbonate mounds in the southern Rockall Trough", *Marine Geology*, vol. 195 (2003), pp. 5-30。

¹⁸ 《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OSPAR)最初所列受威胁和(或)数量不断减少的物种和生境清单上的生境说明,OSPAR 生物多样性委员会,比利时布鲁格斯,2004 年 2 月 16 日至 20 日。

¹⁹ O. Tendal, "Synoptic checklist and bibliography of the Xenophyophorea (Protista), with a zoogeographical survey of the group", *Galathea Report*, vol. 17 (1996), pp. 79-101。

硬化作用弱，大多数海绵物种十分脆弱，因此只能以拍摄方式取样。尽管有这种脆弱性，深海海底上的样本可能相当丰富。法罗群岛周围、东格陵兰、冰岛周围以及在挪威以外的Skagerrak 和巴伦支海大规模出现了大海绵。²⁰ 大海绵的存在在海底添加了一个低的三维结构，从而增加了生境的复杂性，吸引了来自许多不同门类的大量其它较小物种。对法罗群岛上的有关动物的调查发现，海绵聚集着约 250 种无脊椎动物。¹³

28. 据信，海绵田可能为包括幼海鲈 (Sebastes 鲑) 和底栖鱼在内的各种鱼提供一个重要的喂养生境。据报，与海绵田有关的动物种类至少要比周围砂石底层或软底层丰富一倍。²¹

B. 海底捕鱼对易受破坏的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

29. 深海生境对于人为滋扰十分敏感，这是由于构成深海生境的个体的生命周期长、生长发育迟缓、繁殖率低、分布特点、易受到加速沉积作用的影响、个体脆弱性及其肢体损伤后的恢复能力较差所致。有大量研究记录了流动渔具给海底生境造成的影响，其中包括生境复杂性的丧失、生物群落结构的改变以及生态系统过程的变化。²² 体积结构、遗传构成、当地资源枯竭程度以及生态系统营养结构的变化都已被证明。²³ 秘书长以往的报告也形容了海底捕鱼活动对易受破坏的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 (A/59/62/Add. 1, 第 295-300 段, 和 A/61/154)。

30. 现在有足够的信息来预测现有大多数捕鱼做法对自然的影响。影响是每年动用渔具造成的损毁和动用渔具的次数合并引起的。任何触及水底的渔具都有可能损坏脆弱的深海生境。影响的程度取决于所用渔具、触碰海床的程度和触碰的频率。因此，即使每次动用的是可能造成损害机会不大的海底渔具，但如果用得频繁的话也可能造成很大的影响。²⁴

1. 深海捕鱼用的渔具和做法

31. 深海捕鱼方法从用鱼钩鱼线、罐和从小渔船上操作的渔网到用拖网渔船在海床及其上拖网等方法在下面介绍。

²⁰ A. Klitgaard and O. Tendal, "Distribution and species composition of mass occurrences of largesized sponges in the north-east Atlantic", *Progress in Oceanography*, vol. 61 (2004), pp. 57-98.

²¹ A. Klitgaard, "The distribution and habitats in the North Atlantic of two gnathild species (Crustacea, Isopoda) and their reproductive biology in the Denmark Strait and North of Iceland", *Meddelelser om Greland, Bioscience*, vol. 47 (1997).

²² 国际海洋考察理事会，生物和深海渔业资源评价工作组报告，2006 年 5 月 2 日-11 日。

²³ 国际海洋考察理事会，*Journal of Marine Science*, vol. 63, no. 9, pp. 1567-1572.

²⁴ 国际海洋考察理事会，*Advice 2009, Book 9*.

32. 鱼钩和鱼线渔具。长线渔具的主物是干线或地线——最多可拉至 50 公里长。干线每隔一段距离有系钩线和鱼钩。锚把干线两头固定起来，通过浮筒线把浮标和锚连接起来，做为鱼具位置的标志。所有底层定置的长线鱼具都视为固定位置的和被动的，因为一旦这种渔具部署了就不移动，鱼儿自己上钩。水底长线在海床上占地较小。锚把干线的两头固定在海床上，干线卧在海床上。在拖拉这个渔具的过程中，在渔具下水及在海床拖走时，干线能够移动。已知珊瑚树和其他浅海底栖生物会成为副渔获物，包括硬的和软的珊瑚。垂直长线渔具通常是从有时并用集鱼设施来捕鱼的较小的船上施放的。这种渔具在一条直线上附着多个鱼钩和网墙。这条挂着重物的直线从水面上的浮标垂入水底，重物会将鱼钩固定在水底附近。集鱼设施是用来吸引和集中鱼类的，然后由放上鱼饵的鱼钩抓鱼。这种渔具在海床占地很小，因为只有锚触及水底，因此，对海床的影响极小。

33. 罐。动物为了寻食或栖身之所或同时为了这两个目的进入鱼罐。这种设施让动物进去但不让其逃走，并将其保留到鱼罐被收回。鱼饵放在鱼罐里的一个袋子或笼子里来吸引目标物种。鱼罐的外墙添加了逃逸孔来放走太小或年幼的动物。长须鲸甲壳纲动物是用深水罐来捕抓的。

34. 现已证明在深水区用鱼罐捕鱼对一些海床生境有不良影响。虽然单个鱼罐在海床占地小，但是多个鱼罐就比长线占地多，并因为压碎动物或擦撞附在海床的海洋底上动物而搅乱海床。此外，当几个诱捕器连在一起，则干线将在海床碰到硬的和软的珊瑚，并且纠缠在一起。已知丢失在海床的鱼罐会缠住鱼。一些渔场用能生物降解的板块或其他技术方法来防止把鱼缠住。²⁵

35. 罗网渔具。罗网渔具包括几种用网墙在水体中或在水底捕获动物的渔具。动物一旦挤插或缠结上罗网即被捕获。贝类和珊瑚很容易缠入底层定置的罗网渔具。大型鱼类经下颌咬缠落网，大型海洋哺乳动物则卷缠落网。定置刺网用于捕捞底栖鱼类。网的两端用定桩系缚，将渔具设放在固定位置。单网的长度从 100 到 200 米不等，深度 2 至 10 米。组合网附在一起形成一个网串，长度可达 2 000 米。刺网和缠网对海底的影响因海底类型和目标渔业资源而不同。对松软底层的影响微乎其微，但对于附生着新生动物的硬底层，渔网可能会与珊瑚和其他生物缠裹，使这些生物脱离海底。¹⁶

36. 拖网。底拖网是一种漏斗形的网，网被拖动时拂扫海底。最大的拖网渔船长度 50 至 100 米不等，可在船上捕捞、加工和冷冻渔获产品，它们也被称为拖网工船、拖网捕鱼船或拖网加工船。深海渔业也使用小型拖网冰鲜船或冷冻船。底拖网可能对海底造成严重影响，这取决于渔具，包括网门和根缆的重量。受影响的面积大小取决于拖网的宽度和拖曳的距离。如果在沙质海底使用拖网，其影响微乎其微；网板在海底留下划痕，拖网拂扫只是扫平海底，小面积底形因此消失

²⁵ <http://www.sf.adfg.state.ak.us/FedAidPDFs/fds08-05.pdf>。

但会在较短时间内再生。然而，如果在硬质的砾石、卵石或巨砾海底使用拖网，网体在较大的石块上拖曳，会刮掉附生在上面的新生浅水底栖生物，包括海绵和珊瑚。许多研究都证明了拖网对大陆架硬质海底的负面影响。²⁶

37. 深海渔业还使用离底拖网或中层拖网。这种网必须对准或朝向具体的聚合鱼群，因此，捕鱼人必须能够确定鱼群的横向和纵向位置，并将深海拖网拖向这一位置。声纳用于确定鱼群和渔具的位置。中层拖网如果使用得当，对海底并无影响，因为无意让渔具触碰海底。但是，这些渔具有时确实会意外触碰海底，这种情况发生时，对海底生境的影响与底拖网的影响相似。

2. 海底渔具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和相关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38. 渔具或其他人为干扰造成的不利影响是指对种群、群落或生境的高于最低程度的非短暂影响。如果影响的后果在空间上或通过生态系统互动更广泛地传播，而且不是短暂的，那么这种影响就是不利的，即使直接受影响的生态系统特征呈现迅速的恢复。考虑到 1992 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宣言(《里约宣言》)第 15 项原则，如果伤害严重而且无法扭转，就成为重大的不利影响。可能需要经过几代人或几十年时间(以较短者为准)才能扭转的影响被视为不可扭转。有意或意外的影响，如果有可能降低任何受渔业影响种群的生产力，或受影响群落或生态系统的生产力、物种丰富性或复原力，或生境的结构复杂性，这种影响就被认为是严重的。²⁷

39. 重大不利影响是指以下列方式损害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即生态系统的结构或功能)的影响：(a) 损害受影响种群的自我更新能力；(b) 降低生境的长期自然生产力；或 (c) 对物种丰富性、生境或群落种类造成非短暂的严重损失。应从单独、综合及累积等角度对影响进行评价。在确定某种影响的规模和程度时，应考虑以下六个因素：(a) 具体受影响地点的影响强度或严重程度；(b) 相对于受影响生境类型存在状况的影响空间范围；(c) 生态系统对影响的敏感性或脆弱性；(d) 生态系统从伤害中复原的能力以及复原的速度；(e) 生态系统功能可能因这种影响而改变的程度；以及 (f) 相对于某个物种在其生命史的一个或多个阶段中需要特定生境的时期而言，这种影响的发生时间和持续长短。¹

40. 短暂的影响是指那些时期有限而且允许特定生态系统在可接受的时间框架内复原的影响。这种时间框架应根据具体个案确定，考虑到种群和生态系统的具

²⁶ 《水生生物》第 471 卷(2002 年)，第 43–55 页；L. Watling 和 M. Risk 主编，《冷水珊瑚生态学》(克鲁维尔学术出版社，2002 年)。

²⁷ Alex D Rogers、Malcolm R Clark、Jason M Hall-Spencer、Kristina M Gjerde(2008 年)。《准则背后的科学：关于粮农组织〈公海深海渔业管理国际准则〉草案(2007 年 12 月)的科学指南以及有关如何切实执行该〈准则〉的实例》。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自然保护联盟)，2008 年，瑞士。

体特点，大约应为 5 至 20 年。在确定某种影响是否为短暂性质时，该种影响重复发生的持续时间和频繁程度都应在考虑之内。如果预期生境所受干扰的间隔时间比复原时间短，这种影响就应被视为非短暂的。在信息有限的情况下，国家和区域渔管组织/安排在确定影响的性质和持续时间方面应采取预防方法。²⁸

41. 直接影响。底鱼捕捞活动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和相关生物多样性的直接影响如下：(a) 目标和非目标物种的死亡，以及海底物种的死亡和受伤，使这些物种易受食腐动物或食肉动物的侵食；(b) 弃鱼、鱼杂和死亡的海底生物为食肉动物提供了更多的食物来源；以及(c) 渔具对海底的破坏或干扰造成生境损失。²⁹

42. 长期影响。渔业，包括底鱼捕捞活动的间接影响可概括如下：(a) 渔业影响食肉动物与猎物之间的关系，可能导致在渔业压力终止之后也不会恢复原状的群落结构变化；(b) 渔业可能影响成长慢、成熟晚的大型物种的种群，从而改变物种的种群规模和形体大小的构成，导致具备不同生长阶段特点的物种的相对丰量发生变化；(c) 渔业捕捞的副渔获物可能影响非目标物种(例如鲸目动物、鸟类、海龟和板鳃亚纲鱼类)的种群；(d) 海上遗失或自愿废弃的渔具在一段时间内显然可能继续捕鱼(幻影捕鱼)，从而影响目标及非目标种群；(e) 渔业可能降低生境的复杂性，并扰乱海床(海底)生物群落；以及(f) 渔业可能导致对不同形体和生殖特点进行遗传选择，造成当地特有种群的灭绝。³⁰

43. 其他关切问题包括：(a) 某些物种、群落和生境对渔业直接和间接影响的敏感性和脆弱性(易受干扰)；(b) 某些种类的生物个体(例如八放珊瑚)寿命极长(数百至数千年)或某些生境的发展需要经过很长时期，冷水珊瑚礁长达 8 000 年(复原缓慢)；(c) 某些物种、群落和生境因低生产力、长寿、不可预测和通常较低的幼鱼补充量以及低增长率而形成低复原力(复原不可预测)；(d) 由于某些深海生态系统中发现的很大一部分物种的特有性，生物多样性面临遭受损失的高风险，包括灭绝的风险；(e) 某些脆弱的海底生物群落作为空间上分离的单位，往往分布在与整个海底相连的小区域内(小的干扰可能产生重大后果)；以及(f) 地理区域内各个种群之间的连通性，可能对生物多样性的长期可持续性至关重要(分裂和丧失源种群的风险)。

²⁸ 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的技术准则》第 4 号，补编 2(2003 年，罗马)。

²⁹ <http://www.ices.dk/committe/acom/comwork/report/2008/Special%20Requests/NEAFC%20request%20on%20identification%20of%20vulnerable%20marine%20ecosystems.pdf>。

³⁰ 美国国家研究委员会，《底拖网和疏浚对海底生境的影响》。渔业对生态系统的影响问题委员会：第 1 阶段——底拖网对海底生境的影响(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美国国家科学院出版社，2002 年)。

三. 各国以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为处理底鱼捕捞活动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造成的影响而通过和执行的措施

44. 在第 61/105 号决议中，大会吁请各国立即各自并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按照审慎方法和生态系统方法采取行动，以可持续的方式管理鱼类种群和保护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吁请有权监管底鱼捕捞活动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根据审慎方法、生态系统方法和国际法，作为优先事项，至迟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通过和执行有关措施。吁请参与关于建立有权监管底鱼捕捞活动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的谈判的国家加快这类谈判，并至迟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通过和执行与该决议第 83 段相一致的临时措施。还吁请船旗国通过和执行根据第 83 段制定的措施，或在根据该决议第 83 或第 85 段采取措施之前，停止批准悬挂本国国旗的捕鱼船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没有有权监管这类捕捞活动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也没有根据本决议第 85 段制定的临时措施的地区进行底鱼捕捞活动。

45. 据此，国际社会已通过和执行一系列措施，以处理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内和以外各地区底鱼捕捞活动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造成的影响。这类措施包括：制定用于确定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工具；评估底鱼捕捞对这类生态系统造成的影响；在有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地区禁止某些捕捞做法；限制渔具的种类和使用；收集数据和进行研究；依靠更加全面和严格地利用科学咨询意见；建立海洋保护区；以及禁止在某些地区捕鱼。

46. 具体而言，许多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安排已采取措施，通过实施审慎方法和生态系统方法，防止生境退化，扩大研究方案，以及改善监测和执法，确保可持续的捕捞及防止破坏性捕捞做法。有权监管底鱼捕捞活动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已通过一个用于监管底鱼捕捞活动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造成的影响的框架。此外，已经通过或正在制定各种标准和准则，用于确定脆弱海洋生态系统以及底鱼捕捞活动对那些生态系统造成的影响。一些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安排已建议在进行影响评估以前，暂时禁止海底拖网和海底刺网捕鱼的做法。

47. 在国家管辖地区内，一些国家已通过和执行养护及管理措施，目的是确保鱼类种群的长期可持续性以及保护脆弱海洋生态系统。一些国家已禁止在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周围进行拖网和耙网捕捞，并且正在开展广泛努力，以保护渔业生境地区，特别是通过建立海洋保护区的办法。其他国家已根据渔业管理方面的审慎方法和生态系统方法，以防止深海捕鱼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及相关的海洋生物多样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8. 在公海，参与关于建立新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安排的谈判的国家已采取临时措施，以处理底鱼捕捞活动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造成的影响。一些国家已就悬挂本国国旗的捕鱼船采取行动，制定法律和规章以执行第 61/105 号决议，并采

取措施，确保遵守主管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安排的养护和管理措施，落实该决议的有关规定。

A. 有权监管底鱼捕捞活动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采取的行动

49. 除了有权监管底鱼捕捞活动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如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委员会(南极海生委)、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渔业总会)、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以外，其他一些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也已采取措施，以可持续的方式管理鱼类种群和保护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免受破坏性捕鱼做法的危害。

50. 本节载列的资料述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为了以可持续的方式管理鱼类种群和保护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免受破坏性捕鱼做法的危害而采取的措施，其中包括落实大会第 61/105 号决议第 83 段的措施。本节依据下列机构的呈件：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委员会、南部蓝鳍金枪鱼养护委员会、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西北太平洋公海海底鱼捕捞管理临时秘书处、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太平洋岛屿论坛渔业局、北大西洋鲑鱼养护组织、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南太平洋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临时秘书处以及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

1. 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安排采取的行动概览

51. 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委员会报告说，在过去两年里已采取重要措施，以达到第 61/105 号决议第 81 和 83 段要求的 2008 年 12 月 31 日这一最后期限，以及执行其中规定的底鱼捕捞管理措施。更具体地说，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委员会同意限制其管制区内现有底鱼捕捞活动的足迹，对所有渔船实行强制性的脆弱海洋生态系统指示生物报告办法。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委员会还同意制定一个程序，在一个地区的脆弱海洋生态系统指示生物超过一个特定门槛水平时，即禁止在该地区捕鱼。³¹

52. 此外，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委员会的成员及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委员会的科学委员会也在继续开展关于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工作，以减少关于捕鱼对这些生态系统的潜在影响的不确定性，并确定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委员会公约地区内的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及其位置。在这方面，鉴于可以表明海底延绳钓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的经验证据不足，并且难以获得这类信息，因此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委员会已核可采用一种方法，重点建立一个风险评估框架，以评估这类渔具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

53. 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报告说，第 61/105 号决议在公海渔业历史上是一个分水岭，因为决议为确定及保护脆弱海洋生态系统规定了一个明确的概要。具体而言，第 61/105 号决议提出了一条前进的道路，确定了一个框架必须具备哪些因

³¹ 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委员会养护措施 22-05；养护措施 22-0；和养护措施 22-07。

素才能足够灵活，以便现有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安排能够在业务中纳入新概念，而不是规定执行的具体细节。各项承诺普遍反映了保护珊瑚和海绵等海洋特性的集体愿望，而该决议则代表渔业管理方面的制度转变。

54. 2008 年 4 月，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召开了一次特别会议，会上通过了遵守第 61/105 号决议中的期限及落实其中所载建议的综合措施。根据这些新规定，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缔约方在 2009 年必须对所有拟议底鱼捕捞活动进行评估，以查明预期会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产生的影响。关于决议中载列的 2008 年 12 月 31 日这一最后期限，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表示，这一日期不一定与相关国际会议（如粮农组织的技术磋商会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安排的预定活动）同步。该组织指出，虽然大多数国家承认各种努力设定一个集体日期的重要性和相关意义，但他们也承认，遵守最后期限的规定不能成为成功的唯一衡量标准。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已经采取步骤开展一个持续的进程，该进程将跨越 2009 年，一直持续到大会 2009 年审议工作以后。

55. 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报告说，需要养护脆弱的深海生境和物种的问题近年来一直列入其议程的重要位置。该委员会指出，目前围绕适度地区封锁的研究不确定，因此该委员会已经以审慎和具有适应性的方式禁止在某些地区进行底鱼捕捞，以便保护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并正式确定地区管理程序。2006 年，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禁止在 200 米以下深度用刺网、围网和三重刺网捕鱼，并采取措施，清除和处置没有标记或非法的固定渔具并找回丢失的渔具，以尽量减少幻影捕鱼。此前已经商定将所有深海底鱼捕捞努力量减少 35%。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的控制和执法计划为监测和控制禁止底鱼捕捞的地区提供了工具，并规定必须向渔业监测中心提供关于渔船移动情况的实时信息。

56. 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还禁止在确知存在或很可能存在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一些地区进行底鱼捕捞。2002 年，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封闭了 Rockall 区的一个地区，以保护幼鱼，并在 2004 年临时禁止在 Reykjanes 海脊上的一个大范围地区以及邻近该海脊的四个海山上进行底鱼捕捞。

57. 2008 年，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就其管制区内的底鱼捕捞活动通过了综合措施，其中包括具体的操作程序。³² 现在已经制定明确的程序和规则，用于确定现有的底鱼捕捞地区，在新的底鱼捕捞地区进行试捕，评估底鱼捕捞活动，处理遇到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问题，通过观察员登上渔船的新计划收集数据，以增加对深海脆弱生境的了解。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指出，其缔约方认识到与负责任的渔业经营者开展对话和协作的重要性，认识到行业信息和经验在发展负责任的捕鱼技能和改进渔具，以及在采取各种方法以避免或减轻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重大负面影响方面的价值。

³² 见建议 XVI (2008) 和建议 XIII (2009)。

58. 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认为，委员会已采取重大举措，以履行执行第 61/105 号决议的责任。由于这是一个动态的过程，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承诺不断审查目前已采取的措施，并根据现有的科学信息和意见调整那些措施。

59. 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报告说，其管理制度旨在以科学为基础，考虑到生态系统方法，并在没有可靠信息的情况下采用审慎方法。2008 年，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就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禁渔区外所有现有和新的底鱼捕捞地区内的底鱼捕捞活动，通过了临时的综合养护和管理措施，以便保护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免受重大不利影响，并达到第 61/105 号决议规定的最后期限。³³ 这些措施涉及确定现有的底鱼捕捞地区，在新的底鱼捕捞地区进行试捕，评估底鱼捕捞活动，以及遇到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等问题。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打算在 2010 年审查这些措施，并在此后每半年审查一次这些规定在保护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免受重大不利影响方面的成效。

60. 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帮助其成员内部就深海海底拖网捕捞展开讨论，并向提供技术咨询。目前在太平洋岛屿国家或领土的专属经济区内没有确知的深海海底拖网捕捞活动。不过，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一直广泛支持设立南太平洋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临时秘书处，并向参与设立南太平洋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临时秘书处的成员国提供了技术咨询。此外，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促使开展一个研究项目，调查该地区的海山生态环境，重点是海山在高度洄游鱼类渔业方面的重要性，并就使用非破坏性渔具发展和管理可持续深海渔业的问题向成员提供咨询。

61. 2005 年，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禁止在超过 1 000 米的深度进行底鱼拖网捕捞。地中海船队还没有探索过 1 000 米以下的海床。因此，该禁令是一项审慎措施，旨在保护依然完整、并且了解甚少的深海生态系统。地中海有超过一半地区现已受到保护，不会受到底鱼拖网捕捞的有害影响。³⁴ 为了保护深海敏感的生境，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还设立三个限制捕鱼区，禁止用牵引式耙网和海底拖网捕鱼。³⁵

62. 地中海渔业总会还于 2007 年和 2009 年采取措施，以提高底鱼拖网捕捞渔具的选择性。³⁶ 2009 年，地中海渔业总会就在狮子海湾设立一个限制捕鱼区通过一项建议，以保护产卵鱼群和深海敏感的生境。³⁷ 根据该建议，利用牵引网、底

³³ 见关于管理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公约地区内脆弱深海生境和生态系统的养护措施 06/06。

³⁴ 见建议 GFCM/2005/1，可查阅网站：www.gfcm.org/gfcm。

³⁵ 建议 GFCM/2006/3。

³⁶ 建议 GFCM/31/2007/3、建议 GFCM/31/2007/1 和建议 GFCM/33/2009/2。

³⁷ 建议 GFCM/33/2009/1。

层和中间延绳及底建网捕捞底栖鱼的渔船的捕捞量，不应超过 2008 年在限制捕鱼区内适用的捕捞量。

63. 2008 年，作为《瑙鲁协定》缔约方的论坛渔业局成员³⁸ 缔结了《瑙鲁协定》第三个执行安排，其中载有一系列适用于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内和以外特许运营的外国渔船，包括禁止在两个公海飞地捕鱼，这是进入国家水域捕鱼的条件。制定这些措施，在一定程度上是为了应对中西部太平洋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养护与管理委员会未能在 2007 年第四届会议上就脆弱的大眼金枪鱼和黄鳍金枪鱼种群采取养护和管理措施一事。中西部太平洋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养护与管理委员会 2008 年 12 月第五届会议申明了这项举措，该届会议支持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捕鱼，除非另有决定。在 2009 年 12 月第六届会议上，中西部太平洋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养护与管理委员会还将审议封闭太平洋岛屿地区其他公海飞地一事。这项措施将对中西部太平洋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养护与管理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及合作非成员具有约束力，预计将对鱼类种群的可持续管理及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保护产生积极的间接影响。

64. 论坛渔业局指出，现在迫切需要勘查及确定太平洋岛屿地区已存在的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特别是被其成员国的专属经济区完全包围的公海飞地内的脆弱海洋生态系统。论坛渔业局鼓励为海洋科学研究提供进一步援助，其中包括请邻近的沿海国代表参加。论坛渔业局认为，为可持续利用鱼类种群以及保护脆弱海洋生态系统而采取的任何措施，均不应将过重的养护行动负担转移到发展中国家身上。

65. 北大西洋鲑鱼养护组织和南部蓝鳍金枪鱼养护委员会报告说，他们无权管理各自公约地区内的底鱼捕捞活动，因此，他们没有根据第 61/105 号决议的规定采取行动。北大西洋鲑鱼养护组织管理北大西洋的鲑鱼渔业，并且在大多数地区，禁止在 12 海里以外捕鱼。根据捕捞鲑鱼所使用渔具的性质，不认为会对置放渔具的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也报告说，第 61/105 号决议第 83-90 段与其工作无关，因为该组织对公海的深海渔业或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底鱼捕捞不承担任何职责。

2. 主管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安排为执行大会第 61/105 号决议第 83 段(a)至(d)分段而采取的措施

(a) 评估底鱼捕捞活动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

66. 在第 61/105 号决议第 83 段(a)分段中，大会吁请有权监管底鱼捕捞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根据现有最佳科学资料，评估各项底鱼捕捞活动是否会对脆

³⁸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瑙鲁、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所罗门群岛和图瓦卢。

弱海洋生态系统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确保如评估表明这些活动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则对其进行管理以防止这种影响，或不批准进行这些活动。有权监管底鱼捕捞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已开始采取行动，以评估捕鱼活动对海洋生境的影响，包括查明各自公约地区内的敏感生境，并通过管理底鱼捕捞活动或者不批准进行这类活动，防止底鱼捕捞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7. 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委员会采取措施，要求在 2008 年 12 月 1 日及之后开始的所有各项底鱼捕捞活动均应由科学委员会加以评估。这些评估将根据现有最佳科学资料，以便在考虑到这些地区的底鱼捕捞活动历史的情况下，确定这些活动是否会促使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确保对这些活动进行管理，以防止出现这种影响，或者不批准进行这类活动。

68. 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公约缔约方必须提交资料和一份初步评估报告，其中载列已有最佳数据，说明其底鱼捕捞活动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其中包括底栖生物和底栖生物种群)的已知和预期影响。³⁹ 这些资料中将包括缔约方为防止出现这种影响而提议的缓解措施。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委员会的科学委员会将评估这些资料，之后提出咨询意见，说明拟议底鱼捕捞活动是否会促使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果会出现这种情况，则评估拟议或其它缓解措施是否会防止出现这些影响。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委员会随后将考虑科学委员会提供的关于底鱼捕捞活动的咨询意见和建议，之后再通过养护措施，以防止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9. 此外，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委员会的缔约方必须就其参加底鱼捕捞的船只采取措施，以便监测和控制此类活动，包括规定每艘船至少搭载一名由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委员会指定的科学观察员，以便收集数据。没有就底鱼捕捞的相关养护措施提交所需数据的船只，将被禁止继续参加捕鱼。

70. 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通过了一项全面计划，以评估底鱼捕捞活动对海洋生境的影响，防止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其中包括封闭海山，对新捕鱼区实行临时性的试捕计划，并为其管制区内已经捕捞过和尚未捕捞过地区的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制定了临时的遭遇规定。⁴⁰ 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根据对历史足迹和可能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地图的对比研究，对现有渔业状况进行了初步评估，在具备更多科学资料之后，预计将进行进一步评估。

71. 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报告说，其养护和执法措施要求其科学理事会确定脆弱海洋生态系统，要求其渔业委员会制定养护和管理措施，以防止个别捕鱼活动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008 年，科学理事会确定有三类底鱼捕捞

³⁹ 见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委员会养护措施 22-06(2008)，公约地区内的底鱼捕捞，附件 22-06/A。

⁴⁰ <http://www.nafo.int/publications/meetproc/2009/fc/fcwgsep08/annex4-6.html>。

渔具(即底拖网、刺网和延绳)可能对敏感的海底生境产生不利影响。在新的和现有的捕鱼区进行底鱼捕捞活动需事先提出,经科学评估确定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任何已知和预期影响后才能进行。科学理事会将提出咨询意见,说明拟议底鱼捕捞活动是否会促使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果会出现这种情况,则说明缓解措施是否会防止出现这些影响。渔业委员会将采取其认为足够的养护和管理措施,以防止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其中可能包括禁止或限制某些底鱼捕捞活动或渔具类型以及其他措施。

72. 2008 年,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就其管制区内的底鱼捕捞活动采取综合措施,其中包括如何评估底鱼捕捞活动的措施。⁴¹ 评估程序要求每个缔约方评估 2009 年所有拟议底鱼捕捞活动的影响。初步评估结论是,其管制区内目前的底鱼捕捞做法不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由于科学资料并非永远具备,因此评估底鱼捕捞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将是一个持续的过程。随着资料 and 经验的增加,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将在 2009 年及以后继续进行评估。

73. 2008 年,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就其禁渔区外所有现有和新的底鱼捕捞区内的底鱼捕捞活动采取了临时性的综合养护和管理措施,其中包括评估底鱼捕捞活动的措施,以便根据第 61/105 号决议,保护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免受重大的不利影响。³³ 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科学委员会的任务是确定其公约地区内的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绘制已知将出现或很可能出现的地点地图,并将这类数据和资料提供给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秘书处,以便分发给所有缔约方。拟议底鱼捕捞活动必须经科学委员会评估,以便根据现有最佳科学资料并考虑到拟议地区的底鱼捕捞活动历史,确定这些活动是否会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b) 查明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并确定重大不利影响

74. 在大会第 61/105 号决议第 83 段(b)分段中,吁请有权监管底鱼捕捞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查明脆弱海洋生态系统,通过改进科学研究及数据收集和分享,并通过新的试探性捕捞,确定底鱼捕捞活动是否会对这些生态系统和深海鱼类种群的长期可持续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5. 根据这一规定,有权监管底鱼捕捞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已采取措施,查明脆弱海洋生态系统,通过科学研究及数据收集和分享,并通过新的试探性捕捞,确定底鱼捕捞活动是否会对这些生态系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表示,数据收集和研究方案正在取得进展,其目的特别是为了查明脆弱海洋生态系统,更好地了解捕鱼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

76. 在这方面,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委员会、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和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开展了广泛的研究方案。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委员会和北大西洋渔

⁴¹ 见建议 XVI (2008)。

业组织的研究一般由成员通过观察员方案和渔业勘查(如声波勘查和渔网勘查)以及联合研究方案进行,以便收集关于目标物种的数据;渔获量和努力量数据;以及生物、生态和环境数据。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同国际海洋考察理事会、以及负责保护和养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的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委员会签订有关提供科学咨询意见的协议。

77. 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委员会由其科学委员会根据现有的最佳科学资料提供咨询,说明在何处确知或很可能出现脆弱海洋生态系统,以及可能的缓解措施。缔约方必须向科学委员会提供所有相关资料,以协助开展这项工作。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委员会秘书处保存有一个资料清单,其中有公约区域内所有已知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数字地图,用于分发给所有缔约方和其他有关机构。至于在底鱼捕捞科学研究活动过程中遇到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问题,有关其位置和类型的资料向秘书处报告。⁴²

78. 2008年,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科学理事会制作了一份“候选脆弱生态系统”地图,以及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管制区内脆弱海洋物种清单。⁴³关于脆弱珊瑚和海绵资源位置的更加详细的资料将在2009年晚些时候具备。在这方面,由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几个缔约方开展并由欧洲联盟和西班牙协调的一项联合研究努力正在进行,以便就Grand Banks和Flemish Cap国际渔场的生境和生态系统提供更多数据。勘查底栖生境的研究工作将在2009年和2010年进行,预计将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精确地划定管制区内珊瑚和海绵的位置。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还计划修改其养护和执法措施,以便能够收集关于其公约地区内的海山的生物数据。

79. 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正在最后确定“底鱼捕捞足迹”评估报告。与此同时,深度在2 000米以下的所有地区已经确定为“新的捕鱼区”,在这些地区只允许进行试捕。在这方面,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的养护和执法措施⁴⁴中载有适用于“新的捕鱼区”的试捕规定,确定新地区为底鱼捕捞足迹以外的地区。这些规章预见将根据科学评估和遇到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规定,预先核准这类试捕。

80. 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报告说,其管理和科学问题常设委员会已通过程序,审议根据国际海洋考察理事会的科学咨询意见提出的禁渔区提案。2006年,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制定了向国际海洋考察理事会报告深海渔业科学资料的程序,并向国际海洋考察理事会提出了长期请求,即在具备更多资料的情况下,提供更详细的关于脆弱生境和深海渔业的咨询意见。

⁴² 见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委员会养护措施22-06(2008),公约地区内的底鱼捕捞。

⁴³ 见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科学理事会2008年报告,第5章,第1(a)(vi)节,保护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第35页。

⁴⁴ 见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养护和执法措施,第3条之二、第4条之二、第5条之二和附件XXV。

81. 2008 年,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其管制区内底鱼捕捞活动的综合措施,其中包括查明现有底鱼捕捞地区以及在新的底鱼捕捞地区进行试捕的程序和规则。³² 还通过了渔船搭载观察员,以增加对深海脆弱生境的了解的计划。

82. 2008 年,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通过了与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禁渔区外的底鱼捕捞活动有关的临时养护和管理措施,其中包括查明现有底鱼捕捞地区以及在新的底鱼捕捞地区进行试捕的措施。³³ 在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现有禁渔区内不准进行试捕。在这方面,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通过地形研究确定了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地区内海山的位置,并根据现有的科学资料,作为一项审慎措施通过了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养护和管理措施。2010 年,将根据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科学委员会的咨询意见,对已经实施的措施进行审查。新地区内的所有底鱼捕捞活动,或者使用以前没有在该地区使用过的底鱼捕捞渔具,将被视为试捕,需要拟定临时协议,其中包括一个捕捞量计划和缓解计划,以防止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83. 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还报告说,它已认识到有必要加强对公约区域内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的了解和理解,尤其是Walvis脊沿线和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禁渔区内的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在这方面,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支持Mar-Eco项目,其中包括大西洋中脊和亚速尔至冰岛的邻近海域。考察研究队将用声学研究和中层水域拖网的方法勘查许多地区。并且已经选定三个分区,用传统和新颖的方法和技术进行更深入的取样和观察。⁴⁵

84. 在这种情况下,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通过了一个临时的脆弱海洋生态系统数据收集方案,并将在 2009 年召开专门研讨会,以澄清关于底鱼捕捞和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知识。研讨会将阐明底鱼捕捞和脆弱海洋生态系统问题,同时考虑到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的养护措施,并提供一个论坛,以帮助进一步制定关于绘制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地图的南大西洋 Mar-Eco 研究计划。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已批准聘请一名顾问,为包括珊瑚和海绵在内的底栖生物制作一个简单的图片识别密钥,并与该地区的科研机构合作,发展当地在这一领域的专门知识。

(c) 适用于具有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地区的措施

85. 在大会第 61/105 号决议第 83 段(c)分段中,吁请有权监管底鱼捕捞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对于根据现有最佳科学资料,确知存在或有可能存在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地区,不对底鱼捕捞开放这些地区,并确保在建立养护和管理措施以防止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之前,不进行这类活动。根据第

⁴⁵ 大西洋中脊的生态系统(Mar-Eco)项目是 14 个实地方案中的一个。这些方案是海洋生命普查工作的一部分,该工作为期十年,在全球范围内研究全世界海洋中海洋生命的丰量、分布和多样性。见 www.mar-eco.no。

61/105 号决议，有权监管底鱼捕捞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已采取措施，在通过养护和管理措施以前不对底鱼捕捞开放这些地区，以防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86. 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委员会通过了具体措施，以限制其管制区内现有的底鱼捕捞活动足迹。2008 年，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委员会限制在其公约地区的公海地区使用海底拖网渔具，这类渔具仅限于在已经制定有海底拖网渔具养护措施的地区使用。⁴⁶ 关于其公约地区的其他地区，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委员会在 2008 年 11 月 30 日以前一直将所有底鱼捕捞活动限制在委员会于 2006–2007 年捕鱼季节已经批准进行底鱼捕捞活动的那些地区。此后，所有各项底鱼捕捞活动必须经过科学委员会的评估。⁴²

87. 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报告说，自 2006 年以来，作为一项审慎措施，该组织一直禁止在其管制区内的所有已知海山以及 Grand Banks 南端的大面积珊瑚地区进行底鱼捕捞活动。⁴⁷ 此外，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还做出规定，临时关闭新的捕鱼区内已经遇到脆弱海洋生态系统迹象的地方，一直到根据科学评估的结论，可以采取充分、更长期的措施。⁴⁴

88. 2006 年，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修订了其《公约》和《伦敦宣言》，以便为采取行动关闭某些地区，以保护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制订正式依据。上文已经指出，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的管理和科学问题常设委员会还制定程序，根据国际海洋考察理事会对禁渔区提案的科学评价来审议这些提案。根据国际海洋考察理事会的咨询意见，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于 2007 年禁止在 Rockall–Hatton Bank 地区的五个地区进行底鱼捕捞，以保护深海珊瑚，并于 2009 年 4 月禁止在东北大西洋公海大西洋中脊的五个地区进行底鱼捕捞，以便保护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免受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悬挂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缔约国或合作非缔约国国旗的船只，如果其渔具在正常捕鱼作业过程中有可能触及海底，则禁止在这些地区进行捕捞活动。⁴⁸ 对于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管制区的大部分其余地方，则须实行 2008 年通过的底鱼捕捞监管措施。

89. 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报告说，2006 年，该组织通过了关于管理脆弱深海生境和生态系统的养护措施，并在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禁止在

⁴⁶ 见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委员会养护措施 22-05(2008)，限制在其公约地区的公海地区使用海底拖网渔具。该养护措施不适用于在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委员会公约地区进行科学研究过程中使用海底拖网渔具。

⁴⁷ 见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的养护和执法措施，第 15 条和 16 条。

⁴⁸ 禁渔区包括 2004 年临时关闭的所有五个地区，其面积之和大约为 333 000 平方公里，覆盖大西洋中脊的一大部分，大于联合王国和冰岛两国面积之和。该项措施一直生效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但在该日期之前将进行审查，以期延长该建议生效的期限，从而排除了不需要继续实行该措施或部分措施的任何结论。如果科学研究表明，在该措施所涉地区内有某些分地区没有发现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则将修正该措施，以便将这些分地区排除在禁止范围以外。

10 个地区(其中包括海山)进行各种类型的捕鱼活动,但可能允许进行小规模和有条件的试捕。⁴⁹ 2010 年将对这些措施进行审查并就以后的管理做出决定,其中可能包括将这些措施的适用期限再延长一个时期,或决定永久关闭。

(d) 适用于遇到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措施

90. 在大会第 61/105 号决议第 83 段(d)分段中,吁请有权监管底鱼捕捞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要求其成员的船只如在捕捞作业过程中遇到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地区,停止底鱼捕捞活动,并报告所遇到的情况,以便能够在相关地点采取适当措施。主管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安排因此已经采取适用于遇到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船只的措施,包括要求船只在这种情况下停止底鱼捕捞活动并报告所遇到的情况。

91. 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委员会采取措施,要求成员国采取具体措施,以监测遇到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问题,并将这类情况通知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委员会。如果没有针对具体地点或其他养护措施可以防止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则缔约方的船只无论在什么地方,只要在捕鱼作业中遇到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迹象,即必须停止底鱼捕捞活动。遇到这种情况后必须根据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委员会的渔获量和努力量报告制度进行报告,以便可以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⁵⁰ 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委员会的科学委员会也必须就底鱼捕捞活动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已知和预期影响提供咨询意见,并在捕鱼作业中遇到脆弱海洋生态系统迹象的情况下,如果需要,建议应采取何种做法,包括停止捕捞作业。

92. 此外,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委员会针对参与海底延线捕捞的船只采取一项 2008-2009 捕鱼季节临时措施。这项措施要求,如果有足够的存在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迹象,这些船只要报告,并在某些情况下要离开。这些船只还必须立即将遇到的情况报告给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委员会,如果脆弱海洋生态系统足够集中,该委员会将禁止在该地区捕鱼。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委员会秘书处将把有五个或更多脆弱海洋生态系统指标的地点记录在案。如果秘书处某个地区内收到 5 个此类通知,将通知有关渔业的所有渔船及其船旗国,可能存在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如果秘书处收到通知,在一个单线段内收到了 10 个或更多脆弱海洋生

⁴⁹ 见关于管理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公约地区内脆弱深海生境和生态系统的养护措施 06/06,可在网站 www.seafo.org 上查阅。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从那时起决定,这些地区将一直关闭,在履行某些程序以前不得恢复捕鱼(见养护措施 11/07:在根据养护措施 06/06 须关闭的地区恢复捕鱼活动须遵守的条件)。

⁵⁰ 见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委员会养护措施 22-06(2008),公约地区内的底鱼捕捞,附件 22-06/B。

态系统指标，则半径一海里范围内的全部水域将被封闭。这项措施应由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委员会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需要做出修改。⁵¹

93. 2008 年，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为使用潜在有害类型渔具(如拖网、刺网和延线)的船只以及在捕鱼作业过程中遇到超出规定门槛的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船只制定了临时遭遇规定。⁵² 船只必须报告遇到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情况，停止捕鱼作业，并离开至少两海里。关于新捕鱼区内的试捕，还将临时封闭所报告位置周围 2 海里半径范围内的水域。根据这种遇到的情况所报告的信息将由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进行科学评估和审查，以确定和采取必要措施以保护脆弱海洋生态系统。

94. 2008 年，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通过了关于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管制区内底鱼捕捞活动的综合措施，其中包括处理遇到脆弱海洋生态系统情况的具体操作程序。根据这些措施，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缔约方的船只无论在管制区内什么地方，只要在捕鱼作业过程中遇到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迹象，即必须停止底鱼捕捞活动，并将遇到的情况(其中包括位置和有关生态系统的类型)报告给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秘书处，以便针对相关地点采取适当措施。关于遇到情况的操作程序用珊瑚和其它脆弱海洋生态系统要素指示种的门槛数量对某次遇到情况进行定义，以便逐案查明实际遇到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情况。关于新的和现有的底鱼捕捞活动，程序规定，如果在一次捕鱼作业中捕获的脆弱海洋生态系统要素或指示种的数量超出了规定门槛，即应停止捕鱼，船只应离开此地区。此外关于新的捕鱼区，还规定了临时封闭程序和重新开放的条件。³²

95. 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在 2008 年就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禁渔区外所有现有和新的底鱼捕捞地区内的底鱼捕捞活动采取了临时性的全面养护和管理措施，其中包括关于遇到脆弱海洋生态系统情况的具体操作程序。³³ 和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的程序一样，在脆弱海洋生态系统指示生物体的捕获量达到某个规定门槛时，关于遇到脆弱海洋生态系统情况的操作程序要求船只停止底鱼捕捞活动。脆弱海洋生态系统指示种包括黑角珊瑚、柳珊瑚、角海葵海域、石珊瑚和海笔海域。在现有捕鱼区的情况下，船只必须离开至少两海里，而在新捕鱼区的情况下，将临时封闭脆弱海洋生态系统报告位置周围半径 2 海里范围内的海域。

B. 各国采取的监管底鱼捕捞的行动

96. 大会在其第 61/105 号决议内吁请各国确认深海生态系统及其所包含的生物多样性的高度重要性和巨大价值，立即各自并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安排，按照审慎方法和生态系统方式采取行动，以可持续的方式管理鱼类种群和保护脆弱

⁵¹ 见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委员会养护措施 22-07 (2008)，在公约地区内遇到潜在脆弱海洋生态系统情况下需要遵守养护措施 22-06 的底鱼捕捞活动临时措施。

⁵² 见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养护和执法措施，第一章之二，第 5 条之二。

海洋生态系统，使它们不受毁灭性捕捞法的损害。大会还在决议第 85 至 87 段中呼吁各国采取具体行动，监管底鱼捕捞并保护脆弱海洋生态系统。下面一节概述了一些受访国提供的信息。⁵³

1. 各国采取的行动概述

97. 若干国家强调了通过大会第 61/105 号决议的重要性(加拿大、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美国)以及保护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意义。有人指出该决议的通过代表了渔业管理制度的转变，因为它要求考虑底鱼捕捞活动可能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并要求减轻这些影响，否则将不允许继续进行捕鱼活动。该决议是一个分水岭，因为它提供了评估个种底鱼捕捞活动以及查明和保护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路线图，同时使负责任的渔业继续下去。人们普遍认识到，国家管辖区域内外的深海生境极其脆弱，还需要更大的努力以确保进行保护，特别是在进展极为有限的公海区域(加拿大、欧共体、新西兰、美国)。

98. 许多国家报告了根据第 61/105 号决议在国家和区域各级为确保可持续渔业和防止破坏性捕鱼做法的进展。一些国家正在修改其立法，以纳入旨在减少捕鱼活动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影响的渔业管理措施，包括在国家管辖区域内建立保护区。若干国家提交了资料，说明了为落实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安排的养护和管理措施所采取的行动，以及为保护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并确保深海鱼类种群长期可持续性所采取措施。各国还报告了在本国管辖下的区域内为确保，除其它外，与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安排在其职能范围内通过的公海区域保护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做法相一致而采取的措施。

99. 各国还欢迎粮农组织通过《公海上深海渔业管理国际准则》，并表示愿意积极参与粮农组织实施准则的方案，努力收集现有的科学资料，并为此采取其它必要的行动。

100. 那些参与制定新的国际渔业协定谈判的国家已采取临时措施，并建立了科学的程序来保护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并确保深海鱼类种群的长期可持续性。此外，各国已通过并实施法律和条例，以管制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在公海的捕鱼活动，以便在没有主管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安排的情况下保护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并确保深海鱼类种群的长期可持续性。数据收集和研究工作也在进行，以查明、保护和管理脆弱海洋生态系统。

⁵³ 该资料由欧共体和下列国家提供：澳大利亚、内罗毕、巴西、加拿大、乍得、智利、库克群岛、克罗地亚、古巴、伊拉克、日本、科威特、立陶宛、新西兰、挪威、阿曼、秘鲁、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舌尔、斯洛伐克、苏里南、联合王国、美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也门。

2. 各国在国家管辖范围区域内采取的措施

101. 若干国家报告了其在国家管辖范围区域内采取的旨在可持续管理鱼类资源并保护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免遭破坏性捕鱼做法的行动。一些国家指出，它们在第 61/105 号决议通过之前就已经采取类似措施(加拿大、法国、新西兰、美国)。各国已经采取了广泛办法和措施，以可持续管理鱼类种群并保护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免遭破坏性捕鱼做法，包括使用基于区域的管理工具和养护及管理措施。各国还提供了相关研究和数据收集活动的有关资料。一些国家(贝宁、乍得、克罗地亚、科威特、塞内加尔、也门)报告了制定有关可持续渔业和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国家法律和政策的情况。⁵⁴

102. 若干国家(加拿大、古巴、法国、挪威、美国)详细介绍了它们各自旨在保护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免遭破坏性捕鱼做法的海洋管理框架及渔业和海洋生物多样性法规。加拿大指出，作为一个以近海渔业为主的国家，它已制定了一个可持续渔业框架，作为在渔业管理中落实生态系统方法的基础。为支持这一框架，还制定了用于管理捕鱼对敏感深海区影响的政策。该政策适用于加拿大专属经济区内外所有得到许可和/或管理的商业、娱乐及原住民的海洋捕鱼活动。该政策概述了传统捕捞区域和边境捕捞区域的独立进程。在考虑在边境地区开展捕鱼活动时需要更多的预防措施。加拿大还特别考虑了尚未进行触底捕鱼的传统捕鱼区的情况，尤其是有关在这些区域开始进行触底捕捞之前应开展风险评估的建议。

103. 加拿大根据其 1996 年《海洋法》通过的海洋综合管理进程提供了海洋活动的管理基础，以确保可持续利用海洋资源及其生境，包括脆弱海洋生态系统。2007 年发布的第一份综合管理计划为海洋活动基于生态系统的和适应性的管理提供了方向和承诺。

104. 古巴报告说其渔业资源政策是基于一种预防性方法，重点在于海洋生态系统的保护，特别是易受捕鱼活动损害的区域。

105. 法国本土和海外省受欧共体的共同渔业政策的管辖。因此，在法国本土和海外省注册的船只由欧共体有关保护公海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免遭底鱼捕捞工具不利影响的条例管制。法国指出，在欧共体的共同渔业政策管辖的范围之外的法国领土内没有底鱼捕捞活动，因此，没有在这些领土内采取旨在实施第 61/105 号决议相关规定的具体措施。法国指出，在大会通过第 61/105 号决议之前，法国就已经采取了保护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措施。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法国通过了各项措施，对金眼鲷捕捞实施管制，并在有深海生境的区域禁止使用拖曳渔具(拖网或耙网)，并对其南方和南极领土内各种渔业适用具体条例，在这些区域，捕

⁵⁴ 贝宁报告于 2007 年通过了《渔业守则》(尚未颁布)，并于 2007 年 3 月由各渔业利益相关者通过了渔业发展政策。乍得报告最近通过了国家渔业立法。科威特指出，它正在执行渔业法规以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塞内加尔报告说，新的海洋渔业法案将包括预防性方法和生态系统做法。

捞洋枪鱼的拖网船队已经完全被延绳船队取代。其他措施禁止可能会对海底造成污染的所有形式的抛弃物，并要求对任何新式捕鱼技术的试用都进行影响评估，例如目前对 Croze 岛附近使用罐具捕捞洋枪鱼正在进行的影响评估。

106. 挪威按照预防性办法，正在努力通过并实施有关在其专属经济区、扬马延群岛周围的渔业区和斯瓦尔巴德群岛周围的渔业保护区进行底鱼捕捞的与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和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的法规类似的国家条例。该条例将适应国家渔业做法，旨在保护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免遭破坏性捕鱼做法。挪威指出，悬挂其国旗的船只在已知珊瑚礁附近进行作业时负有防止珊瑚礁由于捕捞活动受损并为良好的资源管理作出贡献的一般性义务。此外，禁止对珊瑚礁进行蓄意破坏。

107. 以区域为基础的管理工具已经被各国所采用，以保护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免遭破坏性捕鱼做法并可持续管理鱼类种群(加拿大、新西兰、秘鲁、美国)。一些国家已经建立了海洋保护区、海洋养护区、底栖动物保护区以及其它适用禁渔区、禁渔期、限制或禁止捕鱼活动、渔具改造等措施的区域(另见 A/62/260, 第 67-69 段, 及 A/63/128, 第 66-69 段)。

108. 加拿大重点强调了其中发现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两个保护区：鲍伊海山(Bowie Seamount)和马斯阔什口(Musquash estuary)。加拿大用于保护北极的沿海地区(包括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管制区范围内的区域)、大西洋和太平洋敏感海洋区域和敏感物种的最常见措施为禁渔期、区域关闭和渔具限制。这些措施包括在全年或部分时段在区域内(包括海绵礁、珊瑚礁、海山和产卵场)禁止所有捕鱼活动、限制某些捕捞活动(包括中层和底拖网捕捞以及限制捕捞某些目标鱼种)及限制使用特定渔具装备(包括设计触及海底的渔具和底栖捕捞渔具)。渔具限制包括对渔网和陷阱最小和最大网目尺寸、延绳鱼钩最小尺寸的限制、渔网使用的限制、设计要求、以及尽量减少渔具丢失以减少生境破坏和副渔获物的措施。

109. 古巴在完成特别针对易受持续捕捞影响的脆弱物种的研究项目后通过了管理措施。这些措施包括于 2007 和 2008 年在 6 个区域建立特殊的使用和保护制度。其它措施包括为保护包括海龟在内的濒危物种永久性设立禁渔季节；为保护龙虾、红尾鲷、虾和海螺设立暂时性禁渔季节；设定龙虾捕捞最小和最大尺寸限制；设立海螺和海参捕捞配额；以及限制捕虾努力量。破坏性的捕鱼方法，特别是造成海底破坏的拖网使用将被逐步淘汰。

110. 新西兰已在其专属经济区内采取了两个主要措施以保护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和其它海底生境。2000 年，新西兰禁止了海山周围 18 个区域内的所有拖网和耙网捕捞作业以保护海底环境，保护面积共达约 8.1 万平方公里。这些关闭的地区保护了 25 种水下地形特征，其中 12 种为海底高度 1 000 米以上的大型海山。2007 年，新西兰根据 1996 年《渔业法》制定了条例，在新西兰水域建立了超过

1 134 000 平方公里的海底保护区。海底保护区内禁止耙网捕捞作业并限制渔网的使用，以避免对海底的影响。封闭的海山和海底保护区共保护了 28%的已知水下地形特征、52%的已知海山和 88%的已知活性热液喷口。

111. 秘鲁通过了一项管理无须鳕捕捞的条例，禁止拖网渔船在距海岸规定距离内及指定脆弱区域内进行捕鱼作业。条例还设立了产卵期间的禁渔季节并实行了渔具限制和尺寸限制。塞内加尔和卡塔尔报告说它们正在建立海洋保护区。

112. 美国已采取了国内各种行动，通过其区域渔业管理委员会或保护区方案保护脆弱海洋生态系统。例子包括：指定重要鱼类生境、重点关注的生境区域、海洋保护区、国家海洋庇护所和国家海洋遗迹，并制定条例以减少渔业活动对脆弱的海底生境和生态系统的影响。具体措施包括禁止底拖网捕捞、限制底拖网扩张、禁止使用特定渔具(包括固定和/或移动触底渔具)并禁止在某些区域或地点使用特定捕鱼技术，以及季节性禁渔。美国指出，它在其专属经济区保护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努力正在进行之中。

113. 美国表示，它最近采取的措施包括：采取预防性措施，在北白令海的一个区域“冻结拖网捕捞足迹”，该措施已于 2008 年 7 月生效；呼吁公众在新英格兰地区就提名新的值得特别关注的生境提出建议；在南大西洋的建立 8 个深水海洋保护区；以及在 2009 年 1 月批准墨西哥湾的一个区域实行渔具限制和季节性禁渔。2009 年 1 月，美国宣布了 3 个新的海洋国家遗迹(罗斯环礁、太平洋偏远的岛屿、马里亚纳海沟)，正在制定其管理制度。南大西洋渔业管理委员会计划在 2009 年 6 月投票禁止在 23 000 平方英里的海域禁止底拖网、底延绳和其它破坏性渔具的使用，该区域被认为拥有世界上最大的珊瑚礁系统。

114. 若干国家还报告在国家管辖范围区域内采取管理措施养护和管理鱼类种群并保护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另见 A/62/260, 第 69 段, 及 A/63/128, 第 66 和 68 段)。这些措施包括在其专属经济区内一定的深度或在距海岸线一定的距离内完全禁止底拖网捕捞(克罗地亚、卡塔尔、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15. 克罗地亚说它将依照渔业总会通过的规定在其国内法中禁止千米以下拖网捕捞。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报告说，手工海底捕鱼将被逐步被保证渔业资源可持续发展和海洋环境的其它方法取代。此外，各国已经禁止在所有或特定区域使用破坏性渔具(贝宁、卡塔尔)，禁止对拖网捕捞(贝宁)、禁止在孵化生境捕鱼(科威特)、在某些种群繁殖季节实行区域禁渔(科威特)、实行渔具限制(科威特、也门)、并要求拖网船使用排除海龟装置(苏里南)。塞舌尔报告说，它没有为其专属经济区进行的深海捕鱼发放许可证。

116. 新西兰报告说，它按照配额管理体系管理其主要深海鱼类种群。2007 至 2008 年期间，有足够的信息来确定配额管理体系中的 628 种鱼类种群中的 101 种的状态，占着陆总重量和价值的 66%，并代表了主要的商业种群。在已知状态

的 101 个种群或次级种群中, 72 种接近或超过目标水平。对于那些低于最佳水平的种群, 正在实施重建计划或其它管理控制措施。

117. 秘鲁已通过管理和保护巴塔哥尼亚齿鱼的条例, 规定适用选择性捕鱼方法, 仅使用多钩延绳和底延绳, 并对捕捞努力量进行监管。这些措施都与南极海洋生物委员会所采取的措施相符。

118. 一些国家强调科学咨询意见在渔业管理中的重要性(加拿大、新西兰)并提供了其查明、保护和管理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研究和数据收集活动的详细信息(加拿大、克罗地亚、挪威、秘鲁、美国)(另见 A/63/128, 第 70 和 71 段)。加拿大支持侧重于发现、查明和描绘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并评估重大不利影响和可恢复性的科学研究与国际合作。克罗地亚报告说, 它已经制定了监测和研究方案, 以确定小型中上层鱼类和底栖资源的状况, 并评估底栖渔具对非商业鱼类种群的影响。克罗地亚参加了国际方案和调查, 如地中海国际底拖网调查。克罗地亚正在开展一个绘制地中海区域脆弱海洋生态系统, 特别是海草(波喜荡草属)海床的国家项目。库克群岛正在开发一个数据收集人员的认证方案。

119. 欧共体报告说, 通过欧洲海洋边缘热点生态系统研究项目(热点生态系统研究), 它正试图更好地理解海洋生态系统的界限、结构和动力学; 这些生态系统对人类活动, 尤其是捕鱼的反应; 并参照小型鱼类种群的生物相互作用预测捕鱼的影响。海洋海山综合研究旨在更好地评估生态系统功能的自然发生机制。热点生态系统研究项目还研究“热点”生态系统, 即受到化学、物理、地形和地质因素限制的不连续环境, 其中在封闭生境中包含丰富的未知物种。确定这些生态系统的分布和复原力对于制定其可持续管理计划至关重要。⁵⁵

120. 挪威和秘鲁提到了研究和科学信息对于通过和实施有关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措施的必要性。美国报告说正在开发一个北白令海区域研究计划。

121. 一些国家还提供资料, 说明了它们在其国家管辖区域内的监测、控制和监视措施(克罗地亚、苏里南、美国)。克罗地亚使用渔船监测系统检测悬挂其国旗的船只。苏里南要求其国内拖网船必须安装渔船监测系统。美国报告说, 自 2003 年以来已要求在南大西洋地区捕捞岩虾的渔船安装渔船监测系统, 以便加强对特别令人关注的梳状珊瑚生境区域的监视和执法。

3. 各国执行主管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安排通过的措施的情况

122. 各国高度重视海洋生态系统的保护, 它们作出了积极努力, 以执行大会向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安排建议的措施。这些措施载于第 61/105 号决议第 83 段, 用于实施保护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预防方法。各国承认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安排作为主要的深海渔业管理机制的作用及其对国家管辖范围之外的海洋生态系统

⁵⁵ <http://www.eu-hermes.net/>。

的影响(加拿大、欧共体、法国、日本和美国)。因此,它们通过了法律和规章以确保悬挂其国旗的船只遵守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安排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养护和管理措施。

123. 这些法律和法规特别要求所有公海底鱼捕捞渔船:(a) 评估底鱼捕捞活动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潜在不利影响;(b) 确定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并确定底鱼捕捞活动是否将对这些生态系统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c) 关闭已知或可能发生的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直到养护和管理措施确定,以防止对这些生态系统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及(d) 在遇到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区域停止底鱼捕捞活动。此外,各国致力改善科研和数据的收集和共享,开展试探性渔业,以查明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并确定底鱼捕捞活动是否会对这些生态系统和深海鱼类种群的长期可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24. 在《南极海洋生物公约》地区,一些国家(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新西兰、挪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美国)已根据第 61/105 号决议采取措施,落实本组织通过的养护和管理措施。

125. 澳大利亚表示,它为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委员会保护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并管理《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公约》区域内的底鱼捕捞活动提供了援助。自第 61/105 号决议通过之后,它已实施了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委员会落实决议的养护措施,并致力于确定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并改善数据收集。继澳大利亚在 2008 年提出建议之后,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委员会已将首批两个具有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区域列入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名录。

126. 新西兰通过为打算在公约区域作业的悬挂其国旗的渔船发放渔业许可证施加各项条件执行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委员会的养护和管理措施。这些条件要求这些船只仅使用底延绳钓捕鱼方法;仅在南极海洋生物委员会已批准的捕鱼区作业;收集脆弱海洋生态系统指标数据并根据监管要求报告数据;遵守任何禁渔规定;不在探索性齿鱼渔场水深不足 550 米的较浅水域捕鱼。渔船应搭载一名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委员会科学观察员和一名国家观察员。新西兰还向南极海生委提交了一份 2008-2009 年拟议底鱼捕捞活动影响的综合初步评估。它还在 2008 年提交了关于底延绳钓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影响风险评估方法的进一步报告,以及一份帮助观察员确定脆弱海洋生态系统指标品种的现场指南。此外,在一些特定区域进行捕捞作业的新西兰渔船还被要求收集在捕鱼活动中获得的所有潜在脆弱海洋生态系统指标品种并将其带回港口。样品分析的结果已于 2009 年 8 月举行的研讨会上提交给美国,并用于新西兰 2009-2010 年初步评估。

127. 俄罗斯联邦指出,它在制定南极海生委 22-06(2008)养护措施以监管公约区域底鱼捕捞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智利应用了南极海生委 2008 年通过的保护措施,以监管底渔捕捞并保护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其中一项措施限制在保护措施

禁止使用底拖网渔具的公约区域公海使用此类渔具。其它保护措施规定了底拖网捕捞的评估程序、遭遇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监测和控制底鱼捕捞活动、数据收集和共享，以及采取措施建立程序确认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存在，并采取措施防止捕鱼活动影响此类生态系统，包括暂时停止捕捞活动。

128. 美国指出，在其建议的基础上，南极海生委于 2007 年通过了与第 61/105 号决议一致的养护和管理措施。这些措施在若干方面超出了该决议规定，其中包括要求从事底拖网捕捞的各类船只搭载一名观察员。为支持南极海生委的措施，美国在 2009 年主办了一次关于南极海生委区域脆弱海洋生态系统指标的研讨会，以促进数据共享并帮助南极海生委进一步完善底鱼捕捞措施。大韩民国实施了南极海生委养护措施 22-06(2008)，其中要求自 2008 年 12 月 1 日起所有底鱼捕捞活动必须经南极海生委科学委员会评估，以决定这些活动是否会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产生不利影响。

129. 巴西指出，它是南极海洋生物委员会成员，但并未在该组织所规管的区域进行任何捕鱼活动。不过，它承认南极海洋生物委员会已收到在该区域进行底拖网捕捞作业的船旗国提交的一些“初步”影响评估，这些“初步”影响评估并不完全符合国际粮农组织《公海上深海渔业管理国际准则》中确立的影响评估标准。

130. 在西北大西洋区域，若干提供答复的国家(加拿大、欧共体、立陶宛、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美国)已采取措施实施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在其管制区内通过的措施。加拿大报告说，作为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的缔约方以及一个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管制区跨界种群沿海国家正在积极参与其活动。加拿大指出，它在促进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制度面向有效保护脆弱海洋生态系统转变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导致建立了新的机构以便应对查明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需求，并评估和减轻捕捞活动的影响、采纳新的管理措施，并作出额外科学承诺支持决策。为了支持在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的研究工作，加拿大计划进行研究调查，以加强有关底栖生境的知识，包括划分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管制区内的珊瑚和海绵位置。此外，加拿大在圣约翰、纽芬兰和拉布拉多设立了冷水珊瑚和海绵礁知识中心，专门用于在全国范围内编制珊瑚和海绵可用资源信息。

131. 欧共体报告说，它支持关闭 2009 年 3 月举行的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联合工作组渔业管理人员和科学家有关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会议上确定的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区域。根据联合工作组向 2009 年年会所做的有关临时关闭已确认的与珊瑚有关的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备选方案报告，欧共体强烈建议对该方案进行风险分析。此外，欧共体建议大幅降低在捕鱼作业中触发确认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遭遇阈值，并强调有必要确定“现有渔业足迹”，并宣布在“足迹”区域之外的任何新的渔业活动为新的渔业活动，应遵守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有关这类渔业活动的协议。

132. 2009 年 6 月, 在西班牙在不到 2 000 米深的水域开展了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国际测绘项目。除了西班牙科研机构之外, 来自加拿大、美国和其他国家的其他科学家也参加了这个项目。立陶宛表示, 作为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的缔约方, 它已禁止在公海和加拿大专属经济区之间确定的珊瑚密集海域进行捕捞作业, 并实施关于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底渔业的 2009 年养护和执法措施。美国报告说, 美国国家海洋和大气管理局支持在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区域内开展有关新英格兰海山链和康纳莱斯(Corner Rise)海山群的研究。在每一个海山区域中, 它都确定了可能受到触底渔具, 尤其是底拖网渔具严重破坏的脆弱深海珊瑚生态系统。法国支持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养护措施 2008 年修正案, 要求针对使用的渔具可能接触海底的新渔区通过试探性捕捞协议。

133. 在东北大西洋区域, 一些提供答复的国家(立陶宛、欧共体、挪威、俄罗斯联邦)提供了关于它们采取的遵守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通过的管制区养护和管理措施的资料。挪威通过其 2009 年 2 月 9 日有关其东北大西洋和西北大西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底鱼捕捞活动的规定, 实施了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和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建立的保护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养护和管理措施。2009 年, 欧共体在西班牙海床调查和海洋考察理事会这方面建议的基础上, 建议关闭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委员会(奥巴委)确定的区域, 并扩大哈顿浅滩关闭区域。就这些建议没有达成协议。欧共体还提议立即将当前在捕鱼作业中触发确认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 100 公里活珊瑚和 1 000 公里活海绵阈值减少 50%。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同意在其 2009 年年度会议上建议新的较低阈值水平。

134. 在其渔船方面, 立陶宛强制执行了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通过的执行第 61/105 号决议第 83 段的条例, 包括 2007 年禁止在管制区某些区域进行底拖网捕捞以保护深海珊瑚的禁令; 将所有深海底层渔业努力量减少 35%; 禁止在 200 米以下使用刺网、纠缠网和三层刺网; 清除未标记的或非法的固定渔具并收回丢失的渔具, 以尽量减少幽灵捕捞。它还实施了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关于确定现有底鱼捕捞区域、新的底拖网捕捞区底鱼捕捞活动、评估底鱼捕捞活动以及遭遇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 XVI(2008)号建议, 以及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关于保护脆弱深海生境的 XIV(2009)号建议和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关于现有的和新的底鱼捕捞区域内的捕鱼作业的 XIII(2009)号建议。

135. 俄罗斯联邦表示, 它按照大会第 61/105 号决议在相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安排中积极参与制定有关监管深海渔业和保护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措施。它参与了若干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和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有关底鱼捕捞管理的活动, 如关闭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某些区域底拖网捕捞科学论证, 以及监管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和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各自监管区域内的底鱼捕捞活动。它还监测了其渔船遵守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和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通过的监管底鱼捕捞措施的情况, 包括俄罗斯联邦渔业局通过渔业条例; 初步批准和分析俄罗斯船主

提交的开展底鱼捕捞活动申请；考虑到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和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有关底鱼捕捞的法规，向船主发放许可证；通过卫星渔船监测系统的监测和检查渔船的活动防止侵入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区域。

136. 在东南大西洋地区，一些国家(日本、大韩民国)和欧共体报告了它们为执行大西洋渔业组织按照第 61/105 号决议通过的措施所采取的行动。欧共体表示，在其建议的基础上，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通过了养护措施 06/6(2006)，其中关闭了几个被确定为脆弱深水生境和生态系统的区域；以及养护措施 11/07(2007)，其中规定了在之前关闭的区域重新开放捕鱼的条件。条件要求在获准恢复捕鱼之前对有关地区进行测绘，进行影响评估并提交研究渔业计划。

137. 尽管日本具有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观察员地位，它仍要求在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公约区域悬挂其国旗的渔船遵守大西洋渔业组织的养护措施。这些措施包括提交渔获量数据、进入/退出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捕鱼区报告、强制搭载科学观察员、观察员提交报告、以及渔船配备渔船监测系统。遵守这些规定确保了日本在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公约区域捕鱼活动的透明度。然而，日本并没有采取任何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通过的防止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缓解措施，因为它的捕鱼船队在公约区域进行延绳钓作业和蟹盆作业，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造成的不利影响小于底拖网作业。大韩民国也表示它具有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的观察员地位，但仍遵守了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有关底鱼捕捞活动的第 12/08 号养护措施，该措施是为执行第 61/105 号决议在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第五年度会议上作为一项临时措施通过的。

138. 在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公约区域，克罗地亚作为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成员执行了该组织在其职权范围管辖区域内设定的关于禁止在 1 000 米以下水域进行拖网捕鱼的禁令。它还严格实施了为在公约区域作业的渔船发放许可证的制度。

4. 建立有权监管底鱼捕捞活动的新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及通过和执行临时措施

139. 大会第 61/105 号决议第 85 段吁请参与关于建立有权监管底鱼捕捞活动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的谈判的国家加快这类谈判，并迟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通过和执行与该决议第 83 段相一致的临时措施，并公布这些措施。鉴于深海物种十分容易受到捕捞的影响并且恢复潜力薄弱，各国政府确认了在没有有权监管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的区域保护作为保持海洋生物多样性的重要生境的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重要性。若干国家已努力在西北太平洋和南太平洋建立新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包括在建立新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的协议或安排生效、养护和管理制度通过之前，采用临时措施以可持续的方式管理鱼类种群并保护脆弱海洋生态系统。

140. 在南印度洋方面，在粮农组织于 2006 年 7 月在罗马召开的一次会议上通过了《南印度洋渔业协定》。该协定获得授权养护和管理南印度洋沿海国家管辖

范围以外区域的非金枪鱼资源。六个国家(科摩罗、法国、肯尼亚、莫桑比克、新西兰和塞舌尔)和欧共体已签署该协定。但是,该协定尚未生效。在上述会议上,与会各方通过了两项决议,一项是关于数据收集和与公海渔业相关的信息和数据的处理,另一项是关于南印度洋公海渔业资源养护和管理的临时安排,其中要求各有关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协定生效之前开展合作,以养护和管理协定所覆盖的渔业资源。临时安排包括与渔业和渔业资源相关的数据收集、促进对鱼类种群的科学评估、拟订船只授权标准及安排秘书处事务(见 A/61/154, 第 190 段)。

141. 会议结束时,自 1996 年起即在协定辖区捕鱼的南印度洋深海渔业协会成员宣布自愿禁止其所属渔船在面积为 309 000 平方公里的 11 个公海区进行捕捞活动。据宣布,这些底栖生物保护区将使深海珊瑚等相关海底动物区系得到养护。⁵⁶ 库克群岛报告称支持南印度洋深海渔业协会的倡议。

(a) 西北太平洋

142. **谈判的现状。**一些国家(加拿大、日本、大韩民国、美国)已经参加了建立新的西北太平洋公海底拖网监管机制的磋商。⁵⁷ 迄今为止,已召开六次政府间会议,多次商谈后,决定通过自愿采取临时措施落实大会第 61/105 号决议相关条款。2007 年在大韩民国釜山举办的第二次政府间会议通过了临时措施,此后又在 2007 年、2008 年的会议上予以加强。在 2009 年于釜山举办的第六次政府间会议上,对这些临时措施进一步修订,以反映更多因素,并澄清了在一些关键领域的落实情况。⁵⁸

143. 在继续工作以满足第 61/105 号决议对临时措施要求的同时,与会各国继续谈判,以达成一个建立新的区域渔业管理机制的文书。第 61/105 号决议第 85 段吁请参与关于建立有权监管底鱼捕捞活动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的谈判的国家加快这类谈判,据此,管理西北太平洋公海底鱼捕捞事务的临时秘书处起草了一份长期管理机制的公约草案文本,2007 年在美国檀香山举办的第三次政府间会议上就该草案文本进行了初步讨论。与会各国讨论了各种可能的未来治理备选方案,主要是扩大今后的协定对现有地域范围和渔业资源的管辖。2008 年在俄罗斯联邦符拉迪沃斯托克举办的第四次政府间会议上继续进行了上述讨论。

⁵⁶ <http://www.fao.org/newsroom/en/news/2006/1000360/index.html>。

⁵⁷ 新协议覆盖西北太平洋公海区域,其定义为那些在粮农组织第 61 号统计区内部分,包括除下述情况之外的所有此种区域和海洋物种:(1) 已经在现有国际渔业管理文书管辖之下,包括双边协议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2) 一个国家专属经济区包围的封闭公海区域。

⁵⁸ 参见《西北太平洋保护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和可持续管理公海底鱼捕捞业新机制》, <http://nwpbfo.nomaki.jp/index.html>。

144. 在 2008 年于东京举行的第五次政府间会议上，与会各国同意扩大公约覆盖的地域范围，并原则上同意扩大其覆盖的鱼类种群。第六次政府间会议上就临时秘书处起草的新文本草案进行了讨论。与会各国同意加快谈判，同时加拿大首次作为北太平洋沿海国家参加了这次会议。

145. 预计谈判将在整个 2009 年持续进行，很可能会一直进行到 2010 年。未来的区域渔管组织将对在公海作业船只的底鱼捕捞活动进行管理，对鱼类种群进行持续管理，并保护西北太平洋公海区域的脆弱海洋生态系统。

146. **通过临时措施。**在 2007 年召开的第二次政府间会议上，与会各国通过了第 61/105 号决议第 85 段所要求的临时措施，除非另有声明，这些措施将迟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开始适用和执行。在第三次政府间会议上，根据就执行这些临时措施进行的讨论，与会各国同意对其进行修订。在第四次政府间会议上，各国讨论了正在进行的履行第 61/105 号决议规定义务的工作，即建立科学标准用于评估捕捞活动是否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执行上述工作的时限。

147. 在第五次政府间会议上，与会各国通过了查明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和评估底鱼捕捞活动对这些生态系统和海洋物种影响的标准和准则草案、皇帝海隆和北夏威夷海脊区珊瑚的工作定义，及包括应收集信息和年度观察员报告格式在内的观察员方案标准。在第六次政府间会议上，与会各国通过了一项试探性捕捞议定书。⁵⁹

148. 修订后的临时措施规定了可持续地管理鱼类种群和保护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目标，其中包括关于地域范围、管理原则、收集渔业和海洋信息、建立科学工作组、信息共享和有效控制底鱼捕捞渔船等方面的规定。这些措施将捕捞努力量限定在现有水平，不允许将底鱼捕捞活动扩大到新区域。除非能够表明任何超出上述限制或在任何新区域的捕鱼活动不会对海洋物种或脆弱海洋生态系统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限制方可例外。但是，这种捕鱼活动将受试探性捕捞议定书管辖。

149. 依据第 61/105 号决议第 83 段(a)，临时措施包含符合粮农组织国际准则的科学标准，用于评估捕鱼活动是否会对海洋物种或脆弱海洋生态系统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提出防止这种影响的管理措施。在改进科学研究和数据收集与共享方面，临时措施规定应收集信息以便进行与执行上述措施相关的科学工作。为此，西北太平洋科学工作组正在努力确定并评价查明脆弱海洋生态系统所必需的信

⁵⁹ 同上，附件 1，基于科学的查明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和评估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和海洋物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标准和准则(附件 2)，国家对科学观察员方案进展与执行情况报告的各章节格式(附件 4)。观察员方案草案标准：科学部分(附件 5)；载于 <http://nwpbfo.nomaki.jp/index.html>。

息，以及评估底鱼捕捞活动是否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所必需的信息。⁶⁰

150. 根据第 61/105 号决议第 83 段(c)和(d)，临时措施还就禁渔区和遭遇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情况做出了规定。依据最佳科学资料，除非采取了防止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养护和管理措施，否则在存在已知脆弱海洋生态系统或可能存在于此类生态系统的区域的底鱼捕捞活动会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停止。

151. 对于遭遇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情况，要求与会各方的船只停止在任何曾在正常捕鱼活动中遭遇冷水珊瑚的地点的捕鱼活动。⁶¹ 在这种情况下，渔船在离开不少于 5 海里的足够距离之前不得重新开始捕捞活动，以减少再次遭遇的可能性。所有此类所遭遇的情况，包括地点和涉及物种应向管理西北太平洋公海底鱼捕捞事务的临时秘书处报告，秘书处将通知其他与会国家，以便在相关地点采取适当措施。达成试探性捕捞议定书的目的是提供关于进行试探性捕捞的准则，以确保与临时措施和第 61/105 号决议的一致性。

152. 与会各国仍未就因已知或可能存在的脆弱海洋生态系统而应关闭的一个或多个区域的管理措施、⁶² 促进目标鱼类种群可持续性的措施⁶³ 和制定遭遇脆弱海洋生态系统议定书这些事项达成共识。目前正在就更为详细的遭遇脆弱海洋生态系统议定书展开大量磋商。⁶⁴ 对于根据与会各国就查明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及确定底鱼捕捞活动是否会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和深海鱼类种群的长期可持续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所作出的结论，应采取何种管理措施，目前仍存在不同意见。

153. **落实临时措施。**大韩民国和俄罗斯联邦同意将其在西北太平洋公海上的底鱼捕捞活动限制在现有规模，以遵守临时措施。大韩民国表示，至 2009 年底，将对其所有底拖网捕捞船只进行 100% 的观察，以查明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潜在重大不利影响。

154. 俄罗斯联邦表示，除与一个科学工作组合作评估确定脆弱海洋生态系统所需信息之外，该国还放弃在现有最佳科学资料表明存在脆弱海洋生态系统指示物种红珊瑚的区域使用底层拖网进行捕捞活动。在落实预防性措施方面，俄罗斯联邦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保护扩大到其周围区域，要求渔船转移至距离脆弱海洋

⁶⁰ 参见《西北太平洋保护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和可持续管理公海底鱼捕捞业新机制》，科学工作组对底鱼捕捞活动评估的审查程序(附件 3)，载于 <http://nwpbfo.nomaki.jp/index.html>。

⁶¹ 目前初步达成一致，冷水珊瑚包括：软珊瑚、黑珊瑚、柳珊瑚和石珊瑚。

⁶² 在不存在共识的情况下，一些与会国家已自行达成协议，关闭某些区域。

⁶³ 特别是北太平洋五棘鲷和金眼鲷。

⁶⁴ 在不存在共识的情况下，一些与会国家已决定自行实施阈值标准。

生态系统所在地至少 5 海里的地方。该国还计划至 2009 年底禁止在所有海隆区进行除科学和试探性目的之外的底层拖网捕捞活动，以减少对金眼鲷和五棘鲷的捕捞。

155. 美国报告称其从未参与过西北太平洋皇帝号海隆一带的商业底鱼捕捞。但是，鉴于美国专属经济区与该渔区南端接壤，其夏威夷群岛西北地区周围的专属经济区最北部包括以往曾进行过底鱼捕捞的海隆区，作为专属经济区内有许多与受到影响物种相同种群的沿海国，美国完成了一项评估。美国还提议通过更多的海洋物种和潜在脆弱海洋生态系统临时养护与管理措施，包括作为最优先事项关闭一个经查明是某个指示物种(珊瑚)栖息地的海隆区域，及为帮助重建北太平洋帆鳍鱼种群关闭另一个区域。

156. 美国指出，2008 年 12 月和 2009 年 2 月审查各国进行的评估和养护和管理措施提案之后，与会各国无法就所有捕鱼国应根据结论意见执行的管理措施达成一致。因此，由每个旗船国根据第 61/105 号决议条款自行决定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后是否继续授权捕捞活动，如继续授权，则应决定对此种捕捞活动采取的额外管理措施。

157. 日本和大韩民国指出，在不存在关于遭遇脆弱海洋生态系统议定书的情况下，它们将根据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的一项建议应用本国标准制定其遭遇议定书，两国认为，此种议定书将比当前临时措施中所载规定有所改进。

(b) 南太平洋

158. **谈判的现状。**参与为建立负责养护和管理南太平洋公海非高度洄游鱼种的南太平洋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举行的国际磋商的与会各方一直力图按照大会第 61/105 号决议第 85 段进行谈判。迄今为止已进行了七轮谈判，其中第一轮于 2006 年在新西兰惠灵顿举行。于 2007 年在智利 Reñaca 举行的第三次会议通过了临时措施，其中包括管理底鱼捕捞和控制底鱼捕捞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影响的措施。

159. 关于协议草案的谈判已取得进展，预计将于 2009 年底或 2010 年初结束。将来的区域渔管组织预计将对除《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一中所列物种之外的南太平洋公海海洋生物资源进行养护和管理。建立区域渔管组织将解决从南印度洋东端、涵盖整个塔斯曼海和太平洋，直至与南美各国领海接壤的公海区域这一广大区域的治理空白，上述区域中，捕捞某些跨界鱼类种群和公海离散鱼类种群，包括捕捞桔连鳍鲑、乌贼和斜竹荚鱼等的活动很少受到控制，或是根本没有控制。

160. 鉴于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求，第三次会议敦促与会各方提供力所能及的财政、科学和技术援助，以提高那些发展中国家落实临时措施、有效参与就南太平洋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协议草案展开的谈判的能力。

161. **通过临时措施。**2007 年第三次会议与会各方同意为谈判所涉捕捞活动建立一整套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自愿临时养护和管理措施。与会各方将依据其法律与规定执行临时措施，并考虑到以生态系统方式进行渔业管理，及对悬挂其国旗并在南太平洋公海捕捞非高度洄游鱼种的船只采取预防方式，以实现该区域鱼类种群的可持续管理并保护脆弱海洋生态系统。⁶⁵

162. 由于今后南太平洋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公约辖区范围仍在谈判中，临时措施将适用于赤道以南、《南极海生公约》区以北、《南印度洋渔业协定》辖区以东、南美国家渔业管辖范围以西的公海区域。临时措施将从 2007 年 9 月 30 日生效，除非另有规定，将在正在谈判中的协议生效并依据该协议通过养护和管理措施之前适用。与会各方将在必要时审查临时措施，以便在今后的会议上进行修订。

163. 在与底鱼捕捞相关的临时措施中，与会各方决定将在渔船数量等反映渔获量、捕捞努力和捕捞能力等参数的方面，将底鱼捕捞努力量或渔获量限定在当前水平(即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年度平均水平)；并且不将底鱼捕捞活动扩大到尚未进行此类捕捞活动的新南太平洋公海区域。从 2010 年起，在开放新的区域或扩大当前的捕捞努力量或渔获量之前，与会各方决定基于根据临时措施进行的评估制定养护和管理措施，以防止底鱼捕捞活动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和深海鱼类的长期可持续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64. 临时措施还提出，与会各方有必要根据现有最佳科学资料合作查明该区域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并绘制这些生态系统位置地图，并将上述数据和资料提供给南太平洋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临时秘书处，供分发所有与会各方。在已知存在脆弱海洋生态系统或可能存在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区域方面，与会各方根据现有最佳科学资料，决定关闭上述区域的底鱼捕捞活动，除非根据临时措施进行的评估表明，已制定防止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和深海鱼类长期可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养护和管理措施，或已确定此种底鱼捕捞活动不会对此种生态系统或深海鱼类长期可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65. 在遭遇脆弱海洋生态系统方面，与会各方同意，在捕捞过程中有证据显示已遭遇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区，要求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停止在距离该区域 5 海里以内进行底鱼捕捞活动，并向临时秘书处报告此情况，以便在相关地点采取适当措施。

166. 临时措施还规定了特别程序，供与会各方用来根据现有最佳科学资料评估各项底鱼捕捞活动是否会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确保如评估表明这些活动将产生严重不利影响，则对其进行管理以防止这种影响，或不批准进行这些活动。在此方面，2007 年在新喀里多尼亚努美阿召开的第四次会议通过

⁶⁵ 与会各方在建立南太平洋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谈判中所通过的临时措施，第三次会议，4 月 30 日至 5 月 4 日，智利 Reñaca(www.southpacificrfmo.org)。

了一个海底评估框架，以指导各国根据临时措施要求进行的影响评估，其中包括一项由其他参与国进行的审查进程。2008 年在澳大利亚堪培拉举行的第六次会议也通过了一些关于收集、报告、核查和交换数据的程序。⁶⁶

167. 南太平洋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临时科学工作组正在依据最近核定的粮农组织国际导则审查评估底鱼捕捞的标准。科学工作组将解决与“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定义、海隆图谱、管理和评估深海物种和制定提交临时科学工作组的年度国家报告导则相关的问题。该工作组还开始处理关于该区域最新海隆数据库及研制底拖网影响区、海隆和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联合地理空间数据库的资料。一旦通过后，评估标准将取代临时措施中的评估框架，更详细指导与会各方如何进行影响评估。

168. 在 2009 年于利马召开的第七次会议上，与会各方讨论了新西兰为其 2008 年和 2009 年在南太平洋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管辖的公海区域从事捕捞作业的船只编写的底鱼捕捞影响评估标准草案。⁶⁷ 该评估要求所有在中度拖网捕鱼区从事底鱼捕捞的船只填具脆弱海洋生态系统迹象报告表，并具体记录任何一次底拖网捕鱼活动中 11 种类别的副渔获物。每个类别均规定了重量阈值，一旦超过，将根据每个类别对影响的显著易感程度分配一个“脆弱海洋生态系统指标分”。如果总分表明存在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迹象，则要求该船只停止捕捞活动，将其地点通知南太平洋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临时秘书处，并转移至距离该处至少 5 海里之外方可继续捕捞。

169. **落实临时措施。**在南太平洋区域，一些参与了建立南太平洋区域渔业管理组织谈判的国家已采取措施落实与会各方通过的临时措施。新西兰已制定了分步走的方法，以落实南太平洋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临时措施，其最高优先事项为底拖网捕捞活动。其最初几步重点为执行临时措施中明确规定的区域限度和捕捞努力力量的限度，并依据现有最佳科学资料将底拖网捕捞活动限定在最有可能已受到以往底拖网捕捞活动破坏的区域。轻度拖网捕鱼区被禁止进行底拖网捕捞活动。在中度拖网捕鱼区，如果发现脆弱海洋生态系统迹象超过预设水平，则要求船只停止捕捞活动，并转移至距该位置 5 海里以外。对于重度拖网捕鱼区，依据现有最佳资料认定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已经受到严重影响，因此第 61/105 号决议第 83 段中的“遭遇脆弱海洋生态系统”条款不适用于此类区域。要求所有在中度拖网捕鱼区进行底拖网捕捞的船只在每次拖网之后填写一份脆弱海洋生态系统迹象报告表，以确定是否遭遇“脆弱海洋生态系统迹象”。如果一艘船只确实遭遇“脆弱海洋生态系统迹象”，要求该船只停止捕捞活动，通报其遭遇地点，并转移至

⁶⁶ 参见收集、报告、核查和交换数据的标准，2008 年 10 月 6 日，载于 <http://www.southpacificrfmo.org/interim-measures>。

⁶⁷ 载于 <http://www.southpacificrfmo.org/benthic-impact-assessments/>。

距离该处至少 5 海里之外方可继续捕捞。此外，要求所有船只配备科学观察员，其任务为对所有区域每次拖网进行逐次纪录并向新西兰渔业部报告所有海底副捕获量。除了填报中度拖网捕鱼区脆弱海洋生态系统迹象报告表之外，上述报告也必须完成。在所有在今后的南太平洋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公约所辖区域进行底鱼捕捞活动的国家中，只有新西兰按照第 61/105 号决议第 83 段(a)要求，根据现有最佳科学证据提交了一份关于其船只的各项底鱼捕捞活动是否将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和深海鱼类长期可持续性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评估。

170. 法国表示，该国参与了建立南太平洋渔业管理组织的谈判，并支持通过临时措施，管制南太平洋底鱼捕捞。

171. 大韩民国报告称其已落实了南太平洋区域渔业管理组织通过的临时措施，即要求所有悬挂各与会国家国旗的渔船装备渔监系统、配备随船观察员并将捕捞努力量限制在现有水平。

172. 秘鲁积极参与了建立南太平洋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谈判，目的是解决南太平洋区域公海中上层或深海物种跨界鱼类种群的养护和管理问题。美国和智利报告称，它们未在今后的南太平洋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公约辖区进行任何底鱼捕捞活动，但它们参加了负责审查与会各方提交的底鱼捕捞活动评估的临时科学和数据工作组。加拿大同样目前没有在南太平洋区域渔业管理组织辖区捕鱼，但分享其在国际渔业治理方面的专门知识，以解决公海捕捞活动管理存在的缺陷。

5. 各国在没有有权监管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的区域所采取的措施

173. 若干国家(澳大利亚、库克群岛、新西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西班牙、联合王国、美国)和欧共体已根据大会第 61/105 号决议第 86 段采取措施，通过并落实在没有有权监管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的区域进行养护和管理的措施。

174. 澳大利亚指出，为遵守第 61/105 号决议，该国采取单边行动，对在《南印度洋渔业协定》辖区活动的悬挂该国国旗的船只规定了新条件。此外，该国通过了预防性措施，承认所有公海区域均可能存在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在没有可供查明和评估各种活动对此种生态系统影响的资料情况下，澳大利亚所有公海底鱼捕捞活动均实施了监管措施，以防止对潜在脆弱海洋生态系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海底鱼捕捞许可证要求中包括养护和管理措施，以将南太平洋区域的底鱼捕捞活动限制在澳大利亚已于 2002 年至 2006 年之间捕捞过的区域，从而保护未经捕捞区域的未查明脆弱海洋生态系统。

175. 此外，澳大利亚通过汇报要求收集了关于出海捕捞情况的详细资料，并强制要求所有使用底层拖网渔具的渔船百分之百配备观察员，要求使用其他海底捕捞方法的渔船之中 10%配备观察员。澳大利亚要求在遭遇已查明脆弱海洋生态系统之后停止半径五海里范围内的所有已批准底鱼捕捞活动，此种生态系统的指标

为存在 100 公斤以上的珊瑚或海绵。此外，澳大利亚要求向澳大利亚渔业管理局报告任何此种遭遇，以便采取恰当措施。

176. 在不存在有权管制各国捕捞能力并审查资源状况的适当协议的情况下，库克群岛自愿同意不登记或授权任何悬挂该国国旗的新船只进入南印度洋深海捕鱼业。该国还命令其在南印度洋作业的船只除其它外执行船只数据记录活动，包括记录副渔货物冷水珊瑚等底栖生物，并收集生物资料。该国政府和持牌营办商还自愿发表了一项宣言，宣布若干不允许进行捕捞活动的底栖生物保护区。底栖生物保护区的选择标准如下：地理跨度、海底形态代表性和以前遭到捕捞的情况与生物数据可获得性。

177. 日本指出，没有足够的研究活动来确定《南印度洋渔业协定》辖区存在脆弱海洋生态系统。此外，由于日本渔船在该区域使用海底延绳钓鱼渔具，这种方法比拖网捕鱼法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小，因此日本认为没有必要实施减缓措施。日本还强调，日本与其他《南印度洋渔业协定》参加国一样，同意采取措施确保《南印度洋渔业协定》辖区的目标鱼种可持续利用。

178. 2008 年，欧共体通过了一项关于保护没有被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覆盖的公海区域不受底鱼捕捞渔具的不利影响的条例(理事会第 734/2008 号条例)。该条例设立了一种由欧共体成员国颁发的特别捕捞许可证制度，在申请者满足包括提交详细捕鱼计划在内的特殊条件时颁发此种许可证。主管当局对计划中的捕捞活动的潜在影响进行评估并得出结论认为此种活动不太可能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之后，将颁发特别捕捞许可证。在没有进行适当科学评估的区域，禁止使用底鱼捕捞渔具。该《条例》还载有关于意外遭遇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区域关闭和所有获颁特别捕捞许可证船只观察员规划的各项条款。该《条例》所涉主要区域是没有有权监管底鱼捕捞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的西南大西洋，以及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南印度洋渔业协定》仍未通过临时措施的南印度洋。欧共体正在评估关于该条例落实情况的首批报告。

179. 西班牙报告称其在西南大西洋公海该国船只进行底拖网捕鱼的区域进行了海洋科学研究，其目的是查明并绘制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分布地图。海洋科学研究的结果将于 2009 年底公布，并将作为确定将对哪些区域进行保护的基础。在此次调查结果公布之前，西班牙根据大会第 61/105 号决议采取了限制性措施，将捕鱼活动限定在以前曾进行过捕鱼活动的区域(历史足迹)。西班牙还制定了该国船只在遭遇脆弱海洋生态系统时必须执行的强制性规定。葡萄牙报告称其未曾向悬挂其国旗的船只颁发任何在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没有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存在区域的捕捞许可证。

180. 联合王国报告称，悬挂其国旗的渔船仅在拥有捕捞执照的情况下方可获准在西南大西洋公海从事底拖网捕鱼活动。颁发执照的条件包括：确保遵守养护措

施的义务；仅限在最近 40 年至 50 年内进行过拖网捕鱼的区域进行底拖网捕鱼；使用功能正常的渔监系统；要求提供全部渔获数据；以及携带一名观察员出海并避开存在深水珊瑚区域的义务。此外，不允许在没有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的情况下在新的深海区域进行捕捞活动。

181. 大韩民国报告称也在西南大西洋进行底鱼捕捞，根据第 61/105 号决议，该国已启动与相关国家的协商，以在该区域通过适当的养护与管理制度。该国组织了若干个底鱼捕捞行业研讨会，以提高对保护脆弱海洋生态系统重要性的认识。2008 年 12 月，大韩民国渔业当局为执行预防性措施，发布了一项“关于执行公海底鱼捕捞方面国际条例的行政指令”，以管制在没有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或没有设立此种组织或安排的进程的区域的底鱼捕捞行为。该指令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重大不利影响和底鱼捕捞活动作出定义，并要求渔船除安装渔监系统外，在遭遇脆弱海洋生态系统时应报告并转移。2009 年，该指令中增加了新内容，更名为第 2009-27 号条例予以公布，增加的内容包括：根据捕捞活动潜在影响评估为公海底鱼捕捞活动另行颁发捕捞执照，以及要求在遭遇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后转移至距离该地点至少一英里的另一地点。

182. 美国报告称没有授权任何悬挂该国国旗的船只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进行底鱼捕捞活动。2005 年，美国决定，作为政策，在按照其《国家环境政策法》和《濒危物种法》要求举行磋商之前，美国不向任何船只颁发在公海海隆捕鱼的新许可证。美国正修改其国内法规以反映该政策。特别是，2007 年修订后的《马格努森-史蒂文斯渔业养护管理法》规定，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隆、热液喷发和冷水珊瑚造成不利影响、且没有适用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的养护措施的活动，即属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

183. 新西兰表示，悬挂该国国旗的船只中，只有那些在已通过并执行第 61/105 号决议第 83 段或 85 段规定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区域(即《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公约》覆盖区域和南太平洋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临时措施所辖公海区域)进行底鱼捕捞活动的船只获授权进行此种活动。

184. 俄罗斯联邦除努力落实管制北大西洋底鱼捕捞活动的措施之外，还报告称该国计划对存在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巴伦支海区域进行研究，其目的是制定保护此种生态系统免遭底鱼捕捞活动破坏的措施。

C. 各国和主管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为公布已采取的措施所采取的行动

1. 主管区域渔管组织或安排公布已采取的措施

185. 大会第 61/105 号决议第 84 段吁请有权监管底鱼捕捞活动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公布根据该决议第 83 段采取的措施。以下区域渔管组织在其维护的网站上详细公开介绍所采取的养护和管理措施：

- 北大西洋渔业组织维护一个公开网站，公布所有通过的包含北大西洋渔业组织的养护和强制执行措施的文件和报告(www.nafo.int)
- 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开设一个公开网站，公布所有相关文件，其中包括与底鱼捕捞和脆弱海洋生态系统有关的文件(www.neafc.org)
- 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维护一个网站，详细介绍业已采取的有关底鱼捕捞活动养护和管理措施(www.seafo.org)
- 南极海生委开设一个网站，详细说明已执行的养护措施。南极海生委秘书处每年汇编获准依照已采取养护措施从事捕捞船只的名单，并在南极海生委网站上公布(www.ccamlr.org)。

2. 公布各国已采取的措施

186. 大会第 61/105 号决议第 85 段吁请各国公布依照该决议所采取的临时措施。该决议第 87 段还吁请各国通过粮农组织公布获准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从事底鱼捕捞活动的悬挂本国国旗船只的名单及本国根据该决议第 86 段通过的措施。为此，联合国和欧共体表示强烈支持根据大会第 61/105 号决议的要求，使这些措施做到公开透明，因为这对于评价根据该决议所通过框架的实效十分必要。

(a) 公布临时措施

187. 根据第 61/105 号决议第 85 段的规定，南太平洋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北太平洋渔业委员会秘书处均维护网站，公布已采取的临时措施(www.southpacificrfmo.org 和 <http://nwpbfo.nomaki.jp/index.html>)。另据澳大利亚、欧共体和大韩民国报告，它们已在官方出版物中公布根据该决议第 86 段采取的措施。

(b) 通过粮农组织公布措施

188. 若干国家报告了根据第 61/105 号决议第 87 段采取的行动(澳大利亚、库克群岛、新西兰、大韩民国、美国)。据澳大利亚报告，该国希望在解决了国内法规定的保密问题之后，将向粮农组织提供获准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从事底鱼捕捞活动船只的名单。同时，已汇编一份悬挂澳大利亚国旗的船只进行的所有相关捕捞航行的清单。据库克群岛报告，已向粮农组织提交了该决议第 87 段提及的所有资料。古巴已汇编一份根据 1976 年 7 月 26 日与墨西哥签署的双边协定悬挂古巴国旗并在墨西哥管辖水域从事捕捞活动的船只的名单。

189. 新西兰公布的公海登记名册记录了获准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从事捕捞活动的所有悬挂新西兰国旗船只的详细情况。新西兰正在汇编一份 2008 年和 2009 年获得从事公海底鱼捕捞的悬挂该国国旗船只的名单，以提交给粮农组织。美国报告说，无悬挂该国国旗的船只获准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从事底鱼捕

捞。该国表示，可在因特网上查阅对在国家管辖范围内某些地区开展作业船只的要求。

四.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为促进监管底鱼捕捞和保护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开展的活动

190. 大会第 61/105 号决议第 88 段强调，粮农组织在以下方面所发挥关键作用：提供专家技术咨询意见，协助制定国际渔业政策和管理标准，收集和传播渔业问题方面的资料，包括保护脆弱海洋生态系统不受捕捞活动的影响。该决议第 90 段还邀请粮农组织考虑建立一个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全球信息数据库，以协助各国评估底鱼捕捞活动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任何影响，并邀请各国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向数据库提交关于根据本决议第 83 段查明的所有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信息。

191. 《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及随后制定的《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技术准则》为审议可能具有破坏性的捕捞做法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提供了有益的框架。⁶⁸ 此外，粮农组织还开展一系列活动并举办讲习班，以全面了解制定公海深海捕捞管理的国际准则所必需的资料。在开展这些活动的同时，粮农组织在过去两年里还对公海深海捕捞进行了重要审查。题为“公海底鱼捕捞全球审查”的报告介绍了公海底鱼捕捞的“现状”。该报告是在查阅 2003 至 2006 年期间数据的基础上编写的，并将不断进行更新。⁶⁹

192. 在渔业问题及海洋生物多样性的保护方面，粮农组织还通过粮农组织渔业资源监测系统等方式，与其他相关组织和机构展开合作。已建立一个网站，以提供关于世界渔业资源的全面、一条龙式资料来源(<http://firms.fao.org/firms/en>)，其中包括关于渔获量、捕捞船队活动、鱼量和管理做法。

193. 粮农组织根据《遵守措施协定》，维护获准从事公海捕捞船只的名单。这份名单只包括悬挂《遵守措施协定》缔约国(目前有 38 个国家和欧洲共同体)国旗的船只，通常不包括关于具体渔具、作业地区和主要捕捞鱼种(例如深海底拖网捕鱼或金枪鱼围网捕捞)的资料。由于缺乏回应或回应延迟，名单中的数据往往已经过时，而且也不公开。目前正在审议的捕捞船只全球名单旨在弥补这些不足。粮农组织题为“公海底鱼捕捞全球审查”的报告根据有公海作业船只的国家在向其散发的问卷中向粮农组织提供的资料，对全世界从事此类捕捞的船只作出了详细分析。

⁶⁸ 粮农组织，渔业的生态系统方法：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技术准则，第 4 号，补编第 2 号(2003 年，罗马)。

⁶⁹ 《公海底鱼捕捞全球审查》，粮农组织渔业和水产养殖技术文件，第 522 号，2008 年。

A. 制定《公海深海捕捞管理国际准则》

194. 2007 年 3 月举行的第二十七届会议根据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的要求，制定了《公海上深海渔业管理国际准则》。⁷⁰ 经过包括专家咨询和讲习班的进程，粮农组织的一次技术协商会于 2008 年 8 月最后敲定并通过了《国际准则》。⁷¹ 《国际准则》载有确定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标准和准则，以促进区域渔管组织或安排及船旗国根据大会第 61/105 号决议第 83 和第 86 段通过和执行养护和管理措施。关于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确定工作，粮农组织《国际准则》指出，将一个海洋生态系统划为脆弱一类应以其特征为依据。在这方面，粮农组织《国际准则》提出了以下特征名单，用作确定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标准：(a) 唯一性或稀有性；(b) 生境的功能意义；(c) 脆弱性；(d) 造成恢复困难的组成鱼种的生活史特征；(e) 结构复杂性。⁷²

195. 在通过《国际准则》之后，粮农组织拟订了关于今后公海深海捕捞活动的方案建议，其中包括四个主要部分：(a) 执行粮农组织《国际准则》的辅助工具；(b) 脆弱海洋生态系统数据库；(c) 在没有区域渔管组织或安排监管的地区支助管理活动；(d) 开展全球协调、监测和评价以及散发资料。⁷² 该拟议方案在提交给出席 2009 年 3 月举行的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粮农组织成员时，得到了大力支持。初期活动定于 2009 年 8 月开始。然而，仍然需要筹集开展该项方案所需的大多数财政支助。

196. 在为本报告提交资料时，若干国家(加拿大、法国、新西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美国)和欧共体欢迎通过粮农组织《公海上深海渔业管理国际准则》。它们表示愿意参加粮农组织实施《国际准则》的方案，并努力收集现有科学资料，还为此采取其他必要行动。它们还强调支持粮农组织在解决深海渔业问题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积极参与拟订粮农组织《国际准则》的会议、协商、研讨会和各项行动。各国表示粮农组织《国际准则》非常重要，因为这些准则为大会第 61/105 号决议的主要概念提供了进一步细节，如“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定义、“评估”的构成部分以及减缓措施范例等，从而就保护脆弱海洋系统免遭捕鱼造成的影响为渔业管理者和运营者提供了明确的方向。

B. 建立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脆弱海洋生态系统资料的全球数据库

197. 渔业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商定，粮农组织应根据第 61/105 号决议第 90 段的要求，与国际自然保护联盟等其他相关组织合作，建立有关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全球数据库。⁷⁰

⁷⁰ 粮农组织渔业报告第 830 号。

⁷¹ 公海上深海渔业管理国际准则技术协商会报告，附件 F。2008 年 2 月 4 日至 8 日和 8 月 25 日至 29 日，罗马。

⁷² 粮农组织文件 COFI/2009/5/Rev. 1。

198. 据粮农组织报告，已在目前进行的深海捕捞项目中，进行支助建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全球数据库的初期工作，尽管该数据库并不是最初项目活动的组成部分。通过举办讲习班拟订了“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定义，之后在公海深海捕捞管理技术协商会上进一步发展和通过了这一定义。¹ 粮农组织还一直在拟订一个大型项目，以协助粮农组织《国际准则》的执行工作。建立脆弱海洋生态系统数据库是该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此外，粮农组织还在捕捞以及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方面与其他相关组织和机构展开合作。

199. 此外，各国表示赞赏粮农组织在协助管理公海深海渔业和保护脆弱海洋生态系统方面发挥的作用，其中包括采取决议第 89 段所载的一系列行动。建议粮农组织继续开展生物多样性测绘工作，这将有助于在渔业管理方面执行生态系统做法，并根据决议第 87 段的要求，制定获准从事公海深海渔业的船只名单。

五. 结束语

200. 国际社会响应大会第 61/105 号决议发出的行动呼吁，采取了一系列广泛措施来消除底鱼捕捞对国家管辖范围内外地区的脆弱海洋生态系统产生的影响，其中包括在一些地区实行禁渔、制定确定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工具、在存在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地区禁止某些捕捞做法、禁止某类渔具及其使用、收集数据和开展研究、在国家管辖范围内的地区建立海洋保护区以及更为全面、严格地应用科学咨询。

201. 尽管取得了进展，但决议执行工作参差不齐，需要为此采取进一步努力，包括通过和执行养护和管理措施，以消除底鱼捕捞活动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产生的影响。尤其需要采取进一步努力，加快谈判，建立有权监管底鱼捕捞的新的区域渔管组织或安排，以弥补在公海渔业治理方面存在的空白。在建立这些区域渔管组织或安排之前，在今后公约涵盖地区开展底鱼捕捞作业的所有国家应努力执行参与这些谈判的国家通过的临时措施。凡是其船只尚不存在区域渔管组织或安排的公海地区从事捕捞活动的船旗国，也应根据决议第 86 段，为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通过和执行这些地区的养护和管理措施。

202. 保护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免遭底鱼捕捞活动的影响是一个持续不断的过程，在获得和拟订新的资料之后还可能采取其他行动。由于许多国家没有能力确定脆弱海洋生态系统以及评估各项底鱼捕捞活动是否造成严重的不良影响，因此必须为此拟订辅助工具，包括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全球数据库。

203. 在更为广泛的意义上，需要做出进一步努力，在数据收集和共享、能力建设以及向发展中国家转让适当技术方面增强合作与协作，以确保这些国家参与深海渔业和保护脆弱海洋生态系统。

附件

问卷答卷方名单

国家和实体

澳大利亚

贝宁

巴西

加拿大

智利

乍得

库克群岛

克罗地亚

古巴

欧洲共同体

法国

伊拉克

日本

科威特

立陶宛

新西兰

挪威

阿曼

秘鲁

卡塔尔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

塞内加尔

塞舌尔

斯洛伐克

苏里南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也门

联合国机构、方案和基金及相关组织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可持续发展司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世界贸易组织

其他政府间组织

东南亚国家联盟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

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

世界银行

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

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委员会

南部蓝鳍金枪鱼养护委员会

西北太平洋公海底鱼捕捞管理临时秘书处

南太平洋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临时秘书处

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

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

北大西洋鲑鱼养护组织

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

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

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

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

非政府组织

深海养护联盟

国家渔业研究所

野生生物养护学会
